

# 古蹟及歷史建築 管理維護手冊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出版



##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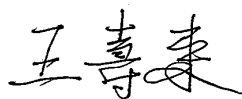
### 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的新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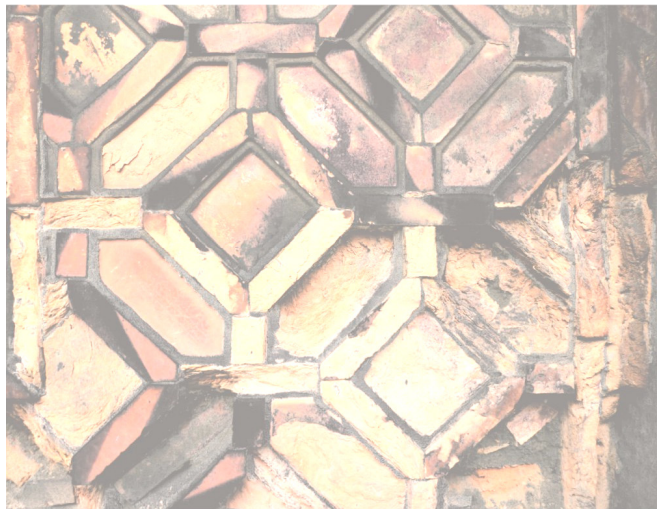
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活化利用，是衡量一個國家文化水平的重要參考指標。在我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接管全國文化資產業務以來，即已將保存維護全國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列為文化施政的重點工作。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2005 年大幅修訂後，賦予古蹟等文化資產新的保存形式，包括重視日常管理維護等工作。我們可以發現早期臺灣的古蹟修復，經常於完成後不到 10 幾年的光景，就再度產生屋頂漏水、牆壁受潮、木構件被白蟻侵蝕，有如回到修復前的情況；歸咎原因，就是文化資產各級主管機關及所有（管理）人，沒有重視修復後日常管理維護工作的結果。古蹟在些微損壞狀況下，如果不及時加以維修處理，等到損壞情形加劇，只好落入再一次修復工程的循環。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規定的古蹟管理維護責任，已經由地方政府回歸到古蹟的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雖然法律有這項明文規定，但在實際執行成效上則有待加強。我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基於輔導並維護全國文化資產的責任，乃提出以管理維護作為保存古蹟、歷史建築的新思維；一方面從法律制度著手，檢討現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擴增條文，並將名詞定義轉變為可操作性的內容，預計今年底將可完成修法工作。另一方面則用心編製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從實務面切入，提供綜合性的原則與操作，以協助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落實日常管理維護工作。

感謝長期參與各類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薛琴老師協助上述修法計畫，亦承擔起這項手冊的編製重任。薛老師曾任職於政府部門及任教於大學院校，現主持建築師事務所，熟悉文化資產保存政策運作與實務推展，學術及經驗非常豐富。我們希望藉由編印這本深入淺出的小手冊，能引導公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的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關心文化資產保存的朋友，著手進行身邊古蹟、歷史建築的日常管理維護工作，讓文化資產根植於生活，達成管理與保存兼顧的任務。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王壽康' (Wang Shou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目 錄

# 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

## 目錄

<b>壹、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之觀念與原則</b>	<b>01</b>
一、文化資產價值	02
二、文化資產定義	03
三、管理維護的意義	04
四、古蹟歷史建築破壞的原因	06
五、管理維護層級的定義	09
<b>貳、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之辦理事項</b>	<b>11</b>
一、管理維護計畫	12
二、日常保養	13
三、定期維修	17
四、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19
五、防災	21
六、防盜、保險	24
七、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25
八、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27

---

---

<b>參、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標準作業程序</b>	<b>29</b>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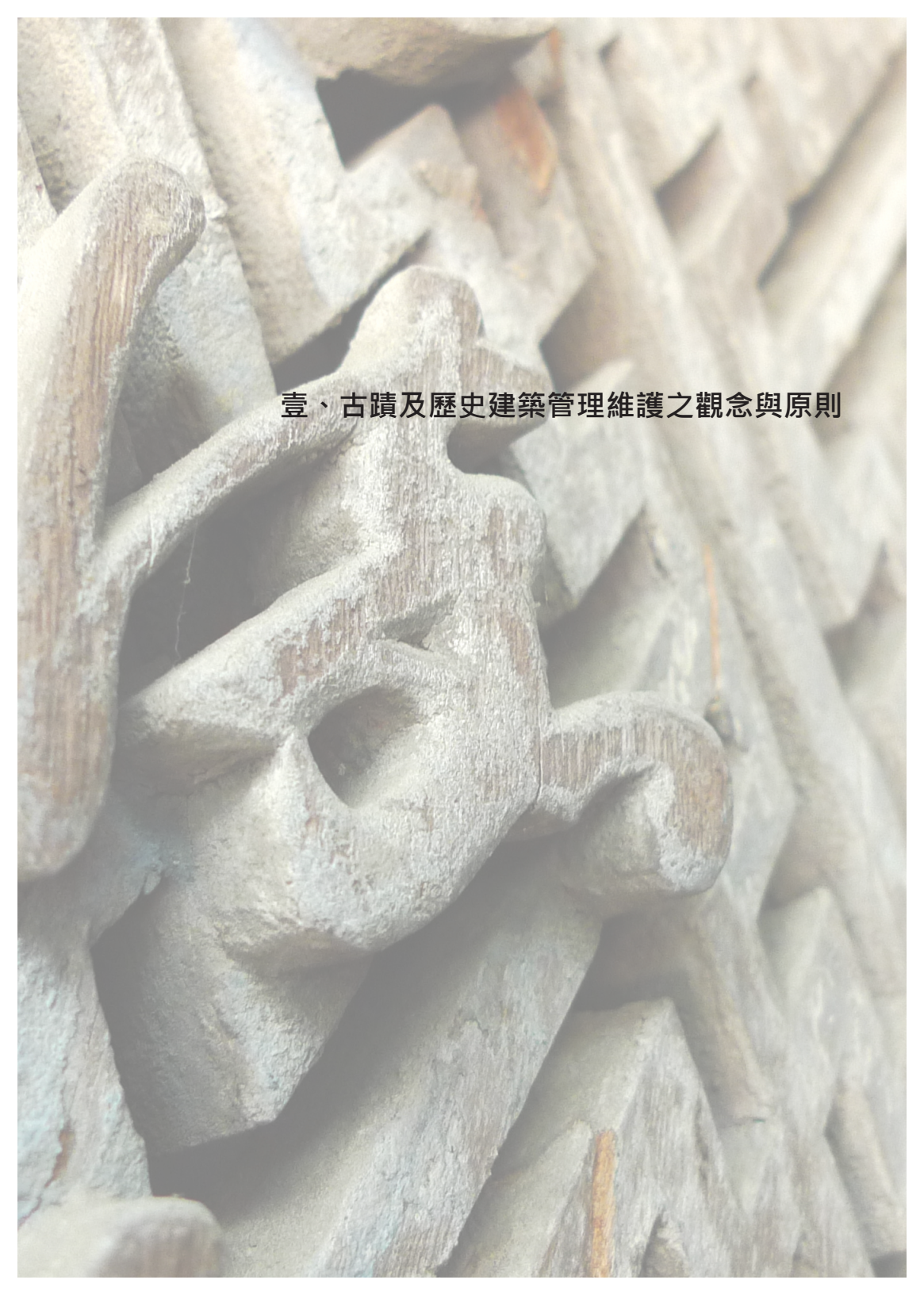
- |              |    |
|--------------|----|
| 一、日常保養標準作業程序 | 30 |
| 二、定期維修標準作業程序 | 36 |
| 三、異常狀況標準作業程序 | 42 |
| 四、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47 |

---

<b>肆、附錄</b>	<b>53</b>
-------------	-----------

- |                                      |    |
|--------------------------------------|----|
| 一、管理維護相關法規                           | 54 |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管理維護之規定)                | 54 |
| (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 58 |
| (三)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br>維護計畫作業要點 | 64 |
| 二、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及技術性協助指導單位                 | 76 |
| 三、常見古蹟歷史建築類型                         | 81 |
| 四、參考書目                               | 87 |
-





壹、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之觀念與原則

## 一 文化資產價值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妥善保存這些構造物中所蘊藏的文化資產價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這些資產價值有的是直接顯露在其實質有形的主體或構造技術上，例如傑出的繪畫、雕塑等藝術作品或建築物；有的植根於歷史上或主觀感性上的非物質涵義的歷史、文化價值，例如曾經有歷史人物或事蹟所發生的故址，戰爭或歷史事件的場域。但這些資產共同的特性是：其價值的信息都必須依附在實體的載體材料上，例如木料、石材或磚瓦等材料，因此保護這些有形構造物或材料，便成為是否能夠完全保存文化資產價值的主要課題。

在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的價值之同時，也須注意以下幾項文化資產特性：

### ■ 地域性

台灣地理環境複雜，天候高溫多雨，颱風、地震頻繁，人們順應自然環境因素而產生的營建觀念，運用特有的建築材料，建構出可適應當地環境的建築類型，亦孕育出多樣的居民

生活形態，這些都是文化資產價值之所在，也具有地方特殊代表意義。

### ■ 真實性

重視古蹟或歷史建築中所保留的原始狀況，是追求歷史文化真實性最基本的態度。這些文物資訊常常寄附在建築的構件中，在日常管理維護或修復的過程中不應該任意更改或移除，因為這些歷史訊息是文化資產存在的最基本要件。

### ■ 多樣性

臺灣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經歷不同時期及不同文化的影響，造就出多樣性的文化價值，所以各時期的歷史證物均應予以保存，並給予適當的尊重。客觀心態面對歷史，忠實的記錄保存，是管理維護者應盡的責任與義務。

總而言之，文化資產狹義的價值是指古蹟當初指定或登錄之理由；廣義價值則是古蹟歷史建築固有的原創性與其真實原貌，而維護文化資產首先就需要保護這些古蹟歷史建築的文化資產價值永續存在。

## 二 文化資產定義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規定，文化資產的內容包括：

### ■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 遺址

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 文化景觀

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 傳統藝術

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 ■ 民俗及有關文物

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 ■ 古物

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 ■ 自然地景

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更將古蹟及歷史建築明確定義為：

「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

### 三 管理維護的意義

木結構建築如山西應縣木塔、京都奈良法隆寺金堂的年代都超過一千年以上，國際間古蹟大修的頻率也大約在 100 年左右，在日本即使茅草屋面也尚能維持 20-30 年的壽命。反觀臺灣的古蹟歷史建築以木結構部分占了相當大的比率，但在高溼度、高溫度的環境中，且不重視日常管理維護的情況下，古蹟大修的頻率約僅在 10 年左右。此外，每次修復時材料的替換率都很高，加上新材料的材齡不足，修復技術亦因老師傅逐漸凋零而失傳，使得古蹟歷史建築的原創性及真實性喪失殆盡。因此，為延續古蹟歷史建築物的生命週期，更應落實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

#### ■ 預防勝於治療

古蹟歷史建築的保存維護和人體的衛生保健是有著相同的道理，都需要掌握「預防勝於治療」的原則。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以及定期的維修，就像人體的日常衛生保健一樣，如果能在問題還沒有發生以前就加以防範，不但可省下昂貴的修復費用，也可以避免因修復造成古蹟歷史建築不可逆轉的損害。所以強調預防性保存維護的重要，已成為國際間古

蹟文物保護的共識，除了可避免自然環境與人為管理不當，對於古蹟與文物造成的損害外，也可減少一再修復所造成的減損古蹟文物原創性和真實性的情形。

#### ■ 保留歷史訊息

從古蹟歷史建築之歷史訊息的記載中，除可作當代技術的調查研究，也可檢視出當時工匠所用之材料，材料與不同行業之間的關聯，以及一些歷史或技術上難題的解答。因此保存古蹟歷史建築就是保存歷史的第一手資料，也因此保存了過去先民活動之直接證據。不過有時我們往往無法完整保存所有的證據，必須犧牲其中一部份以拯救其它部份。這種決擇雖難免引人質疑，但卻屬必要，基本上古蹟或歷史建築保存的概念，仍然以可能保存最多的真實歷史訊息資料為基礎，而日常管理維護的重點也就在於如何保護這些真實歷史訊息資料。

欲瞭解有關古蹟所包含的資料，基本的歷史訊息調查是不可少的。這些因素可能單單源自於該古蹟的歷史而已，但也有可能是日後所作的修改。古蹟的特色大部份在其材料的表

現，而材料的逐漸損壞可能造成古蹟原來的價值減少甚至盡失。倘若古蹟因疏於日常管理維護而造成人為或

生物性破壞時，就必須加強古蹟保存倫理上的責任感。

## 四 古蹟歷史建築破壞的原因

生物性及人為的破壞，是今日古蹟歷史建築破壞的兩大主因。生物性的破壞須從加強日常管理維護方面著手，而人為破壞則應從管理制度面加以防範。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常見破壞的原因，茲分述說明如次：

### (一)木構造之生物性危害

台灣地處高溫多濕的亞熱帶，在此環境下，古蹟歷史建築中之木構造很容易受到環境中生物與微生物因子之影響而產生劣化。

木料是由纖維素、半纖維素與木質素三種物質組成，但纖維素、半纖維素與木質素均為木材腐蝕生物所喜歡的食物，菌類與蟲蟻危害木材必須有適當之條件，包括空氣溫度 20~35°C、空氣相對濕度為 80%以上、木材水分約為 20~40%及適當之氧氣(佔木材容積之 20%以上)，以台灣高溫多濕之環境，正適合危害木材生物的生長，造成台灣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的困難。

木材曝露於使用環境中，一般而言的生物劣化就是受微生物侵害而產生的腐朽，以及白蟻等昆蟲侵蝕之危害。常見危害木材的微生物腐朽菌有褐腐菌、白腐菌、軟腐菌等，當木

材受腐朽菌感染後，木材性質會發生變化，破壞其外觀色澤及組織構造，造成木材強度迅速下降，以致不堪使用。

以下就各類生物危害之特性，進一步說明。

#### ■ 真菌

真菌對木材會造成發霉、變色及腐朽等三大劣化。各類劣化分由不同種類木生真菌所引起。霉菌與變色菌對木材表面造成影響，但對材料強度影響甚小。但腐朽菌則直接破壞木材微細構造，嚴重降低木材強度，影響建築物安全。

木材腐朽初期不易由木材外觀察覺與分辨腐朽種類，然而等到發現走位變形時，木材的材料強度可能已經嚴重降低。

#### ■ 細菌

通常在含水率高的木材中滋長，對木材微細構造能造成穿孔、侵蝕等危害。不過細菌危害通常較真菌輕微而緩慢。

#### ■ 白蟻

目前世界上共有二千二百種白蟻，而台灣高溫高濕的亞熱帶型氣候極適合白蟻的生長與繁殖，根據現有

之報告指出，台灣白蟻共計有四科十二屬十六種，其中又以家白蟻、黑翅土白蟻與黃肢散白蟻所造成的危害最為嚴重。

常見的台灣家白蟻為地居型白蟻，平常築巢於地下，工蟻沿其所築成的遮避通道(蟻道)侵入木構建築物，蛀食木料纖維質，當建築物內積水潮濕時，亦可能在建築內形成副巢。台灣家白蟻對木材造成蛀蝕，嚴重影響構件強度與建物安全，是建築物木構件的主要殺手之一。

#### ■ 木素蟲

木素蟲為鞘翅目昆蟲，幼蟲居住於木材內，以木材為食物，形成啃食孔道。木素蟲種類繁多，其中以粉素類的粉素蟲科、竊素蟲科及小素蟲科等三科素蟲對建物木構件危害最嚴重。木素蟲較能適應乾燥之環境，故常出現在防潮功能較佳的穀倉、碾米廠等建築。

#### ■ 其他昆蟲

除白蟻及木素蟲外，常見危害木材之昆蟲有棲粉甲蟲，針孔蛀蟲及家具甲蟲等。

### (二)磚石構造之生物性危害

菌類、細菌類等有機體的生長，都會對磚石造成生物化學及生物物理方面的影響。這些有機體的成長仰賴

著有機或無機的污染物。雖然並沒有足夠的證據顯示，生物性因素是造成侵蝕的原因，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它們確實是破壞環境中無機物的主要媒介。例如：藻類的繁殖，會使得雕塑品釋放出酸及螯合物，時間一久便會影響石材表面。藻類含水分，其新陳代謝過程造成石面之侵蝕。

鳥類的糞便中富含磷酸鹽和硝酸鹽物質，兩者都會侵蝕或改變石材的表面。糞便中的植物種子在屋面或磚石縫隙中萌芽成長後，根莖的破壞力更是可怕。

顏色的改變多導因於葉綠素(墨綠色)、葉紅素(黃或紅)、黑色素(來自蕈類)或微生物所製造的礦物質(鐵、錳鹽等)。

以上這些生物性危害，主要原因都是起自於潮濕陰暗的場所，所以在古蹟歷史建築的環境中，隨時保持通風乾燥、避免積水並勤於打掃保持環境清潔，是避免黴菌及蟲害發生的最佳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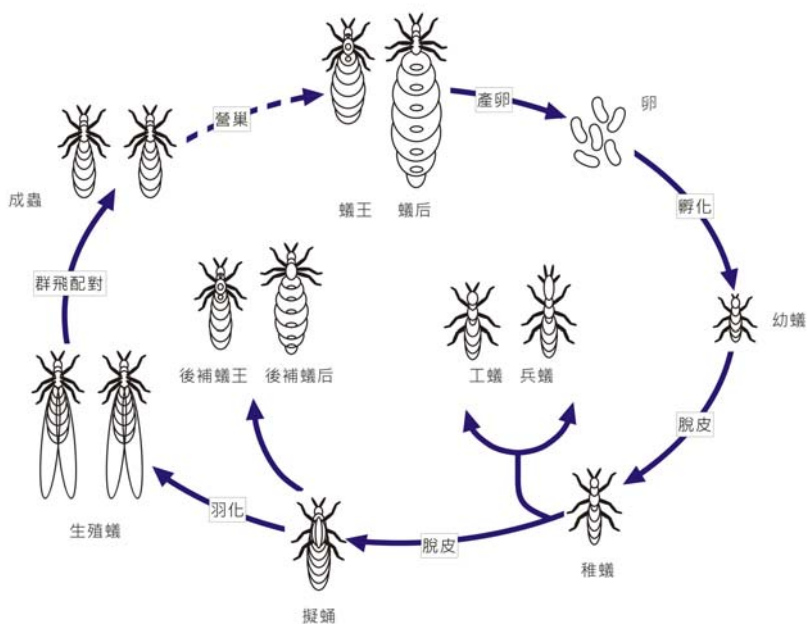
### (三)人為的破壞

古蹟歷史建築除了無法抗力的自然因素的破壞外，其實最大的損壞還是人為的因素，如歷史上有諸多著名的建築物是毀於戰火，就是最佳寫照。不當的佔用、改建、閒置或再利

用使用不當等，均會直接或間接造成不同程度的損毀。此外古蹟歷史建築開放供參觀時，如無妥善管理及必要的限制時，亦會使古蹟及歷史建築遭到破壞。

減少人為破壞的方法，基本上需要

建立妥適的管理維護制度，以及訂定良好的作業規範。隨時注意減少意外的發生，如不幸意外發生時，亦應有緊急應變的措施，以減低災害所造成的損失。



白蟻之生命週期

## 五 管理維護層級的定義

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是以彰顯古蹟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價值為前提，故必須採取適切之保護方法及必要之預防措施，使古蹟歷史建築得以永續之保存，進而促成有效之活用。其管理維護之定義如下：

### ■ 保存

為使文化資產價值永續保留所採取之適切行為，其作為包括保養、維修、修復、整建、更新等，但在日常維護的層級，僅限於最基礎的保養和維修的層級。

### ■ 保養

指對古蹟歷史建築及其環境所作的巡察、檢視、清潔、整備、保持良好通風與排水等例行工作。古蹟歷史建築之日常保養事項內容包括：全境巡察、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古蹟歷史建築範圍內外環境清潔、設施及設備整備、維持良好通風與排水。

### ■ 維修

指在不涉及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價值變化的前提下，所作的耗材更替、設備檢修等行為。古蹟歷史建築之定期維修內容係指下列事項：結構安全狀況、材料老化狀況、設施、設

備、管線安全狀況、生物危害狀況、上升潮氣及排水狀況。

### ■ 異常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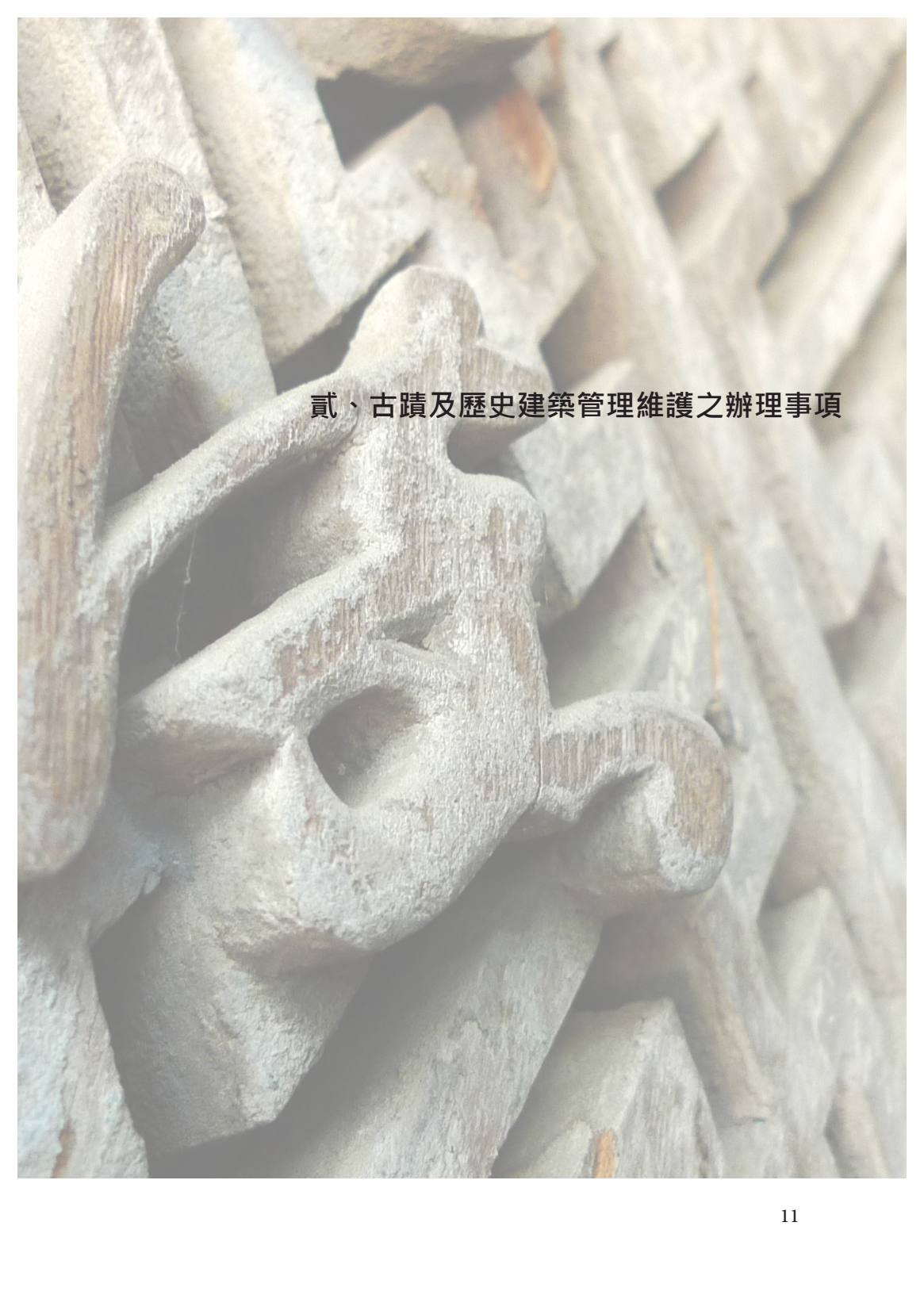
指古蹟歷史建築主體、構件、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色澤變化、設備損壞或生物危害等狀況，並有可能損及文化資產價值之情況發生。

古蹟歷史建築之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作業中如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作紀錄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如為失竊事件須同時通報警察機關。異常狀況如有持續擴大之虞者，古蹟歷史建築受損處應予及時保護。

### ■ 保護

指為避免古蹟歷史建築主體、構件、文物等遭受破壞所採取的非侵入式之臨時措施。





貳、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之辦理事項

## 一 管理維護計畫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由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諮詢古蹟相關專業人員(含建築、歷史、經營、機電、消防及防災等)，以古蹟歷史建築指定或登錄範圍內之環境景觀、建造物、附屬設施群及設施設備為實施對象，制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事項與執行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藉此落實管理維護工作，以期保存活用文化資產。

管理維護計畫以日常維護與使用管理為基礎，配合整合性之防災應變所建構出之管理維護體系。其有關日常維護、使用管理與防災應變之執行，以操作執行者為中心思考，分為三個層級辦理，第一級日常保養由管

理維護者執行，第二級定期維修委由專業單位協助辦理，第三級發現異常狀況須呈報主管機關按規定指示辦理。

管理維護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重點事項，但古蹟歷史建築類型屬城郭、關塞、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梁或構造物之殘跡者，得就下列事項，選擇部分訂定之：

- 一、古蹟概況。
- 二、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
- 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四、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五、防盜、防災、保險。
- 六、緊急應變計畫之訂定。
- 七、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



管理維護之核心內容

## 二 日常保養

日常保養為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最基礎的工作，係指經常性對古蹟歷史建築本體及其環境之清潔整理，並對構件、文物、防災及消防設施等設備之檢查維護，猶如汽車駕駛平日之清潔打蠟、出車前之檢查。以下將就建築本體維護、環境整備兩方向，進一步說明其日常保養之注意事項內容。

### (一) 建築本體維護

#### ■ 基礎、臺基及地板

建築物的基礎、臺基及地板應隨時注意保持通風與乾燥，避免結露及反潮現象進而影響上部結構。臺基及地板如有青苔或白華(俗稱壁癌)即表示有水氣之侵入，應檢視其通風及排水是否良好。在臺基或地板陰面處如有蟻路(一條細長的泥土狀痕跡，通常由土壤通至木柱)，即表示有白蟻侵入，應立即清除並加強檢視。



上升潮氣侵襲木製文物家具

日式建築抬高之木地板臺基，須檢視通風孔是否通暢，臺基內積水或泥土堆積應立即清除。

#### ■ 牆壁

牆壁構造的方式很多，使用的材料也不一，常見的有土塊磚、斗子砌、石作、磚作、土蔑牆、木板牆等。一般外牆因直接暴露於風雨中，最易風化受損，而內牆如因通風不良亦容易受潮損傷。其受損的原因多為滲水、漏水與結露所致，其過程大至為：

長白華→ 出現不規則網狀龜裂→ 斑剝或長苔→ 大片粉刷剝落→ 牆體出現裂痕→ 傾斜→ 倒塌



清水磚柱嚴重風化

此過程均屬異常狀況，然損毀情況是越來越快速，故最好極早修復，如無法及時修補，應先排除潮濕原因或加以覆蓋保護，以免受損面積擴大。

一般朝向北方的牆壁不易受到日

照，容易受潮生青苔，故檢視時應特別留意；隨時修剪植栽、拔除牆上附生植物及保持通風、乾燥則為第一要務。



由牆面至牆體受損狀況

#### ■ 木結構

木結構是傳統建築的主體，也是最精華的部份，因此對於木結構的檢視亦應特別審慎。一般木結構主要由柱、梁、斗拱和其他門窗等裝修構件所組成，檢視時應注意下列要點：

- 從整體棟架的外觀，應檢視木構架是否彎曲、變形，斗拱、疊斗是否歪斜、移位，柱腳有無滑動，各部份榫口有無脫榫的現象，束藤是否鬆脫。



構件遭白蟻蛀蝕



白蟻蟻道痕跡

- 構材外觀應檢視木料是否有老化、乾縮縱裂的現象；若柱子或瓜筒表面出現 45 度斜紋裂痕，表示所承受的重量已超過材料所能負荷的極限，其原因可能係原設計之柱子強度不夠，或木料已被白蟻蛀蝕而使強度折損。通樑承受重量如超過其材料之負荷，會有下彎脫榫的現象。
- 應檢視木料有無受潮、漏水或遭到霉菌侵襲的痕跡。
- 如發現有蟻路、地面有掉落的木屑、夜闌人靜時可以聽到蟲噬聲，或敲擊木料有中空的聲音，均表示木料已遭蟲蟻蛀蝕了。

#### ■ 屋頂

閩南式的建築屋面曲線常以覆土堆砌而成，早期的日式建築也常用粘土作為屋瓦黏結材，故當草籽或帶有種子的鳥雀糞便掉落屋頂上時，便會發芽長草，應隨時立即去除之，否則一旦根深蒂固後再去去除必傷及結構體。



屋面坍塌變形、雜草蔓生

屋頂的檢視，亦先由外觀查看屋脊是否有裂縫或線條不平順的現象、屋面有無局部塌陷、流水不順暢或瓦片破損鬆脫以及屋頂的剪黏、脊飾有無脫落斷裂的現象。另從屋內可以檢視瓦養是否滑動移位，椽條有無白斑漏水痕跡，一旦發現滲水現象應立即檢修。傳統建築兩坡之間的天溝或日式建築的天溝落水管，需要隨時注意排水是否通暢，以防積水回滲到屋內。



屋面沉陷、屋瓦滑脫

### ■ 塗裝彩繪

一般塗裝彩繪維護的方法是保持適當的溫濕度、避免直接日曬及防塵，但由於建築物一直暴露於大氣中，很難達到這些要求，惟應隨時注意其色澤是否褪色、有無龜裂、黴菌、風化等現象，如必須清潔時，應使用軟毛刷子或吸塵器小心處理，以不傷及其表面塗料為要。

## (二)環境整備

### ■ 環境維護

潮濕是造成古蹟蟲害及腐朽的主要原因，欲使古蹟延年益壽，保持乾燥是唯一辦法。

排水設施的維護項目包括：屋頂天溝的通暢、四周水溝的流通與避免基礎的浸水。尤其建築物北面不易受到陽光，最容易潮濕長苔，應經常修剪密生的植栽、清除積土保持乾燥。屋頂天溝常易積灰塵、樹葉或長草而堵塞，應隨時清理疏濬；四周水溝也常遭樹葉或污泥妨礙排水之通暢，積水、潮濕更易形成蟲害的溫床，故應時常清理。颱風天雨過後，必須檢查周遭環境是否有積水不退或滲漏的現象。

### ■ 日照與通風

適度的日照對於古蹟之保存是相當重要的，尤其北側在冬季終日無法受到日照的情況下，應該避免過多的遮擋物。有時太過繁茂的樹林，會擋住陽光，周密的樹叢亦會妨礙良好的通風，故有必要加以修剪或移植。

晴朗的天氣應將窗戶打開，以吸收陽光和促進通風；但應避免直射的陽光，因為陽光中的紫外線會造成彩繪褪色。

### ■ 擋土牆與護坡

在坡地上的古蹟，因前後高度不同而有擋土牆或護坡的設置，應注意檢查護坡是否因生長藻類、蕈類或植物，導致磚石風化、受水侵蝕，而產生變形或崩坍之虞。擋土牆應檢查排水是否良好，以免地下水壓過大而破

壞擋土牆結構。

### ■ 減少災害發生因子

大部份的災害只是對木構造古蹟造成局部的損害，但火災卻往往使木構造古蹟歷史建築在一瞬間全部付之一炬，因此如何預防火災的發生及降低災害的損失，常常成為木構造日常管理維護上的重要一環。

尤其許多年代久遠的木構造古蹟歷史建築物，原本在設計上就無法因應現代的各項防火和消防法令的需求，如何在可能的範圍內，加強消防安全的工作，減少災害發生之因子，例如不使用明火、勿堆置易燃物、依規定使用電氣設備等，以減少火災災害的頻率及降低災害的損失就更顯得重要。

### 三 定期維修

定期維修是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的重要一環，針對保存維護的重點監控項目，進行定期檢測及維修。倘若日常保養檢查發現部分構件或構造有異常，亦可進一步進行檢測及維修。此項作業猶如吾人平常將汽車送進保養廠所作之定期保養維修，或突發狀況之進廠檢修。

檢測及維修往往都涉及專業領域，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較難勝任，應由各領域之專業人員，運用專業技術或儀器，針對日常檢查異常之部位或重點監控項目，進行劣化損壞狀況之檢測調查，並進一步診斷其劣化損壞原因，提出維修或修復之建議內容。

維修通常係指在不涉及文化資產價值變化之前提下，對古蹟歷史建築所為之耗材更替及設施設備之檢修。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定期維修所應監控之重點，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內容：

#### ■ 結構安全

針對基礎、台基檢測有無大型結構裂縫或沉陷、隆起之現象；檢測磚牆、土墼牆有無傾斜、局部塌陷或大

型之結構裂縫；檢測構架有無變形、下陷或傾斜；柱子（包括瓜筒、短柱）有無傾斜、偏移、裂縫；檢測屋面有無塌陷、朽檁有無腐朽或斷裂；鋼筋混凝土建築則檢測有無結構性裂縫、鋼筋外露、保護層剝落或水泥中性化之現象。必要時，應作整體性之建築結構安全評估。

#### ■ 材料老化

材料經風吹、日曬、雨淋，大多會造成物理性或化學性的材料老化現象，應檢測診斷其老化造成的因子及老化的速率，以便提出因應之維修對策。

#### ■ 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

雖然古蹟歷史建築的設施、設備及管線多屬非原有，但皆為古蹟歷史建築使用機能上所必須，然而這些設施、設備及管線往往為古蹟歷史建築的災害風險因子，故定期檢測維修設施、設備及管線之性能及安全，除可確保使用機能無虞外，更重要是可確保古蹟歷史建築之免於災害的衝擊。

#### ■ 生物危害

台灣地區屬於高溫多濕的亞熱帶型氣候，古蹟歷史建築中之木構造很容易受到環境中生物或微生物因子

之影響而產生劣化，初期影響木材之外觀色澤，進而破壞木材組織構造，造成木材強度迅速下降。然而，木材腐朽初期，不易由外觀察覺與分辨腐朽種類，等到發現走位變形時，木材強度卻可能已經嚴重降低，故必須仰賴專業人員進行檢測。

生物危害的另一重點為白蟻，以家白蟻、黑翅土白蟻與黃肢散白蟻所造成的危害最為嚴重，除日常保養有關蟻道、地面掉落木屑之發現，寧靜時可聞蟲螫聲或敲擊木料有中空聲音可判斷外，其他便必須委由專業人員運用儀器、餌站進行檢測，檢測後再提出防治之建議。

此外，木橐蟲、棲粉甲蟲、針孔蛀蟲及家具甲蟲等昆蟲亦會對木材造

成危害；藻類、細菌類、鳥類糞便卻會對磚石構造造成表面的侵蝕危害，這方面亦是必須透過專業人員或機構，方可檢測診斷。

#### ■ 潮氣及排水

潮濕陰暗的環境除了是生物危害的溫床外，也是磚石材剝落、風化的重要原因，所以古蹟歷史建築除透過平日勤於保持通風乾燥、避免積水及勤於打掃保持環境清潔外，優良排水系統的規劃及保持暢通，使地表水、地下水能有效排出基地，是最重要的治本之道。因此，定期對於排水系統、地下潮氣加以檢測監控，有不良情形應立即提出維修改善之措施。



排水不良易造成地坪阻塞積水

## 四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文資法第一條開宗明義便指出文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是活化古蹟歷史建築最關鍵的工作，亦為古蹟管理維護重要事項之一。有關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可以從下列三大主題方向探討。

### (一)建物使用

古蹟應以原目的或與原用途關連、相容之使用為優先考量。但基於活化之考量，必要時，在掌握歷史與文化價值保存的概念前提下，藉由創意文化行銷及應用觀光產業經營之手法加以再利用，讓古蹟能與民眾生活相結合成為民眾文化交流之場所。爰此概念，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不一定維持原用途，實可外加附屬設施再利用。

因此，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諮詢專業人士及地方文化工作者，依本古蹟特性研訂建物利用計畫內容，並以配置圖及平面圖加以說明。

建築物利用計畫內容應包含使用衝擊之評估與對策，包括按個案內容分析說明使用人數、設施、設備增加之情形及使用方式之改變等；按個案

內容分析說明使用衝擊之對策，如設計人員數量管制、參觀動線規劃、使用行為控管等方式，減低對古蹟歷史建築之衝擊等。

若有涉及全部或局部變更原用途，並為內部整修或外加附屬設施者，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或管理人應依建物使用強度及形式，提出歷史與文化價值保存與再利用經濟效益之分析與說明，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之規定程序處理。

古蹟歷史建築之使用或再利用，如屬應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土地消防處理辦法取得使用許可者，其因應措施，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 (二)營運管理

古蹟歷史建築如供公眾使用，且有經營行為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就經營組織、業務章程、經營目標、營運內容、作業流程及財務計畫等事項，訂定營運管理計畫。有關營運管理計畫之重點茲分述如下：

#### ■ 營運內容

依經營目標與需求，擬定文化性主題活動與附屬文化產業活動項目與

內容加以說明。

■ 營運管理組織：

依實際運作情形建構營運管理組織。

■ 營運方式及作業流程

依自辦或委外經營擇一加以說明其營運組織、業務章程及作業流程等計畫內容(若採委外經營，應先依文資法第18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審查)。

■ 營運財務

依上敘經營方式與項目，針對營運收支及盈虧處理等計畫加以說明。

(三)開放參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並且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開放參觀的目的是為了達到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之功能，

但為了避免開放參觀而造成文化資產損傷，在開放參觀前必須制定規則，其內容重點包括：

■ 開放範圍及參觀動線

最好以配置圖及平面圖，標示並註明之。

■ 開放時間

針對每週開放日期及每天開放時間加以說明。

■ 開放限制

針對開放時有無人數限制(如每天或每次人數)加以說明。

■ 參觀收費

針對開放參觀是否收費，收費條件及費額等加以說明。

■ 解說導覽

針對有無解說導覽，解說導覽方式加以說明。另對於身心障礙者有無提供必要之服務亦可說明。

■ 刊物紀念

針對是否備有簡介刊物或紀念品，及其取得處所與方式加以說明。

## 五 防災

一般建築物之防災係以人員之生命安全為首要考量，古蹟歷史建築之防災應不同於一般建築之防災觀念，應同時兼顧人身安全之保護及文化資產價值之完整保存。

防災與應變是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體系的重要支柱之一，其影響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價值之保存延續最巨大，故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且普遍尚未為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所重視。況且，防災應變涉及的專業知識、參與人員多，亦非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所能勝任。

因此，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訂定防災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災害風險評估

依古蹟歷史建築之環境、構造、材料、用途、災害歷史及地域上之特性，並按火災、水災、風災、土石流、地震及人為等災害類別，分別評估其發生機率，並訂定防範措施。其評估重點包括：

- 建築及環境致災因子分析  
如過去曾經發生過的災害，或因為

周遭環境變遷可能帶來導致災害發生的危機。

#### ■ 建築構造之災害弱點分析

如木造建築對火災、土造牆體對水災、磚石構造對地震等弱點之分析。

#### ■ 建築之使用形態致災因子分析

如再利用的方式是否會增加古蹟歷史建築的災害發生機率。

#### ■ 建築之防災設施適切性分析

新增添的防災設施在性能上或視覺效果上，是否會與古蹟歷史建築發生衝突。

### (二)災害預防

指透過防災編組、使用管理、巡查、用火管制、設備檢查、設置警報器、設置消防器材等措施，預防災害發生及降低災害之衝擊，其重點包括：

#### ■ 使用管理

日常於室內環境應盡量避免燭火、瓦斯等明火之使用或高耗電電器之使用，若必需使用時，應有一定的規範及謹慎小心使用。

#### ■ 防災編組

應包含緊急應變分組架構組織及自衛編組任務說明，如滅火班、通報

班、避難班、安全班、救護班以及文物搶救班等，視建築之規模擇要設置，必要時得徵詢地方居民或社區志工協助。

#### ■ 防災設備

消防設施與設備可以解決部分因為管理人員不足產生的問題，部分古蹟歷史建築僅有年紀大的長者在內，因此火災發生時由他們操作室外消防栓設備，實屬困難，故可採如消防水桶、一般噴水水管等簡易設備或簡易型消防栓，使操作人員輕易操作滅火器具，進而成功達到滅火的效果。

### (三)災害搶救

災害發生時，編組人員應及時到位，投入救災及文物搶救。在防災計畫中應妥善訂定之應變搶救策略，其重點包括：

#### ■ 依建築結構分別訂定搶救策略

如分別按日式建築、漢式建築及近代建築等，訂定搶救作業原則並說明之，以備災害發生時能立即搶救。

#### ■ 未受災部分之保護對策

● 古蹟及歷史建築本體遭受火害之後更為脆弱，因此滅火時除應以水霧噴撒外，針對臨近未受災文物或建築應加以防護或搬離，如無法搬離者以撒水防護，避免延燒，但其

撒水影響，應於災前搶救計畫時納入考量。

- 除考量搶救人員安全所必要，應避免使用水柱掃射，破壞建築本體及重要文化資產。
- 必須強力進入室內或有通風排煙之需，而有必要破壞時，應考量建築可復原性，或選擇破壞程度最小之方式，且於災前搶救計畫時納入考量，而非災時之臨時作為。
- 救災人員執行殘火處理及火災鑑定時，皆得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人員，針對未受波及之文化資產實施防護措施，且應避免大量撒水降溫而增加水損。
- 災害搶救結束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立即進行災害現場管制防護，禁止閒雜人進出，防止重要構件或文物再次受損或遺失。
- 災後應立即檢討發生原因及搶救經過，並將此搶救經驗提供管理維護人員參考，可提醒古蹟歷史建築管理單位對於管理面之重視，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 如遭致重大損害時，須依「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處理。

#### (四)防災演練

依災害預防措施，檢驗其防災功能及模擬災害情況，實際操作救災搶險。古蹟歷史建築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消防單位，針對古蹟歷史建築進行紙上兵推，協助提升搶救能力及應變作為。演練內容包括下列重點：

- 對於重要文物、構件之搬運撤離動線及暫存位置。
- 救災中容易受損且具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之文物構件，應特別擬定對策，以確保救災過程中其文化資產價值損失降至最低。
- 演練人員除消防人員外，應納入古蹟歷史建築之自衛編組人員及鄰

近民眾，除增加救援能力外，亦可使民眾對於古蹟歷史建築產生共同情感，參與平時巡邏工作，降低危害風險。

- 透過已培訓之義消或婦女消防隊，對古蹟歷史建築鄰近之居民進行宣導及訓練，強化初期應變能力，降低火災危害。
- 訓練或演練時應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以協助提供更為完善且合適之演練，並應定期參與研討會或相關訓練，獲取或更新古蹟歷史建築之防災搶救資訊。

## 六 防盜、保險

### (一)防盜

古蹟歷史建築因其具有許多特殊歷史意義、藝術價值，故其文物或裝飾藝術構件常為不法之徒所覬覦，若遭竊或佚失往往都是古蹟歷史建築的莫大損失。

因此，管理維護中的防盜措施便顯得十分重要，相關的防盜措施重點，分述如下：

- 應將古蹟歷史建築內重要之構件、文物加以調查列冊，定期確實清點檢視，並作成紀錄，紀錄內容應包括材質、尺寸、影像、基本資料之描述。
- 依古蹟歷史建築之實際需要，設置

適當之防盜監視系統，安排值班人員或委託保全服務等必要防盜措施。

- 應請當地警察機關設置定點巡邏箱加強巡邏。

### (二)保險

古蹟歷史建築必須辦理之保險，其項目如下：

- 依實際狀況，就古蹟歷史建築之建築、文物或人員等，辦理相關災害保險。
- 保險契約訂定或續約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緊急應變計畫與防災計畫是密不可分的，但現行法令之規定，防災計畫與緊急應變計畫分屬兩個辦理事項內容，因此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當於管理維護計畫擬定過程中，將此二者加以整合。

緊急應變計畫的重要係對於古蹟歷史建築災時及災後之應變處理，因為應變處理措施的優劣，足以嚴重影響古蹟歷史建築的文化資產價值保存。以下為緊急應變計畫擬定應考量之重點：

### ■ 災害緊急應變處理策略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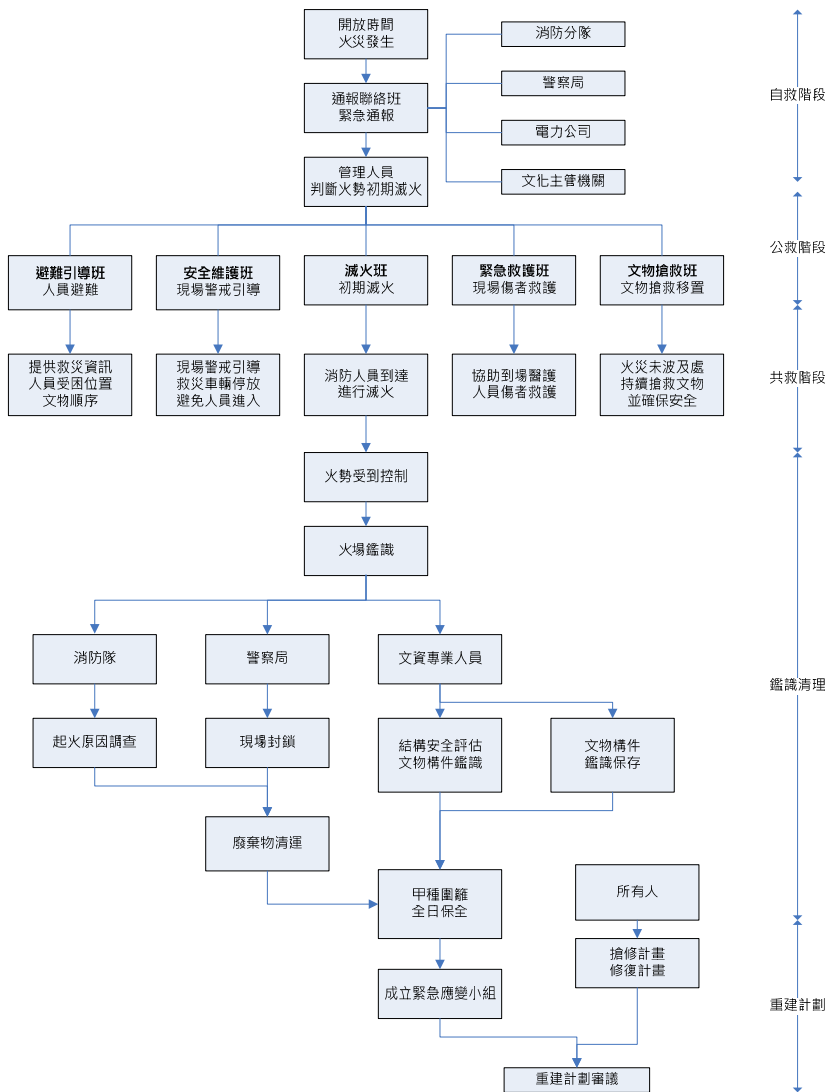
- 應依災害通報系統向文建會陳報及通報消防、醫療單位，請求適時給予協助、救災。
- 對於重要文物、構件之搬運撤離。
- 救災中容易受損且具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之構件，應特別擬定對策，以確保救災過程中文化資產價

值損失降至最低。

- 災害搶救結束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立即進行災害現場管制防護，禁止閒雜人進出，防止重要構件或文物再次受損或遺失。
- 主管機關應派員勘查災害現場，依災情輕重程度，決定是否依「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災後處理。

### ■ 緊急應變小隊

- 以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召集人，古蹟相關人員、村里長、居民、當地消防及文化機關人員為成員，組成緊急應變小隊。
- 緊急應變小隊應依日間、夜間及例假日分別編定，並依災害緊急應變處理策略及程序，明定相關人員之任務。



古蹟與歷史建築災後搶救流程圖

## 八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依據文資法規定，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了必須依前述管理維護事項內容辦理外，另有數項重要管理維護事項必須仰賴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 ■ 與地方資源之結合

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人文資源，配合推動在地文化傳承教育，並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

### ■ 管理維護人員之教育訓練

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人員之教育訓練，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應親自或派員參加。

### ■ 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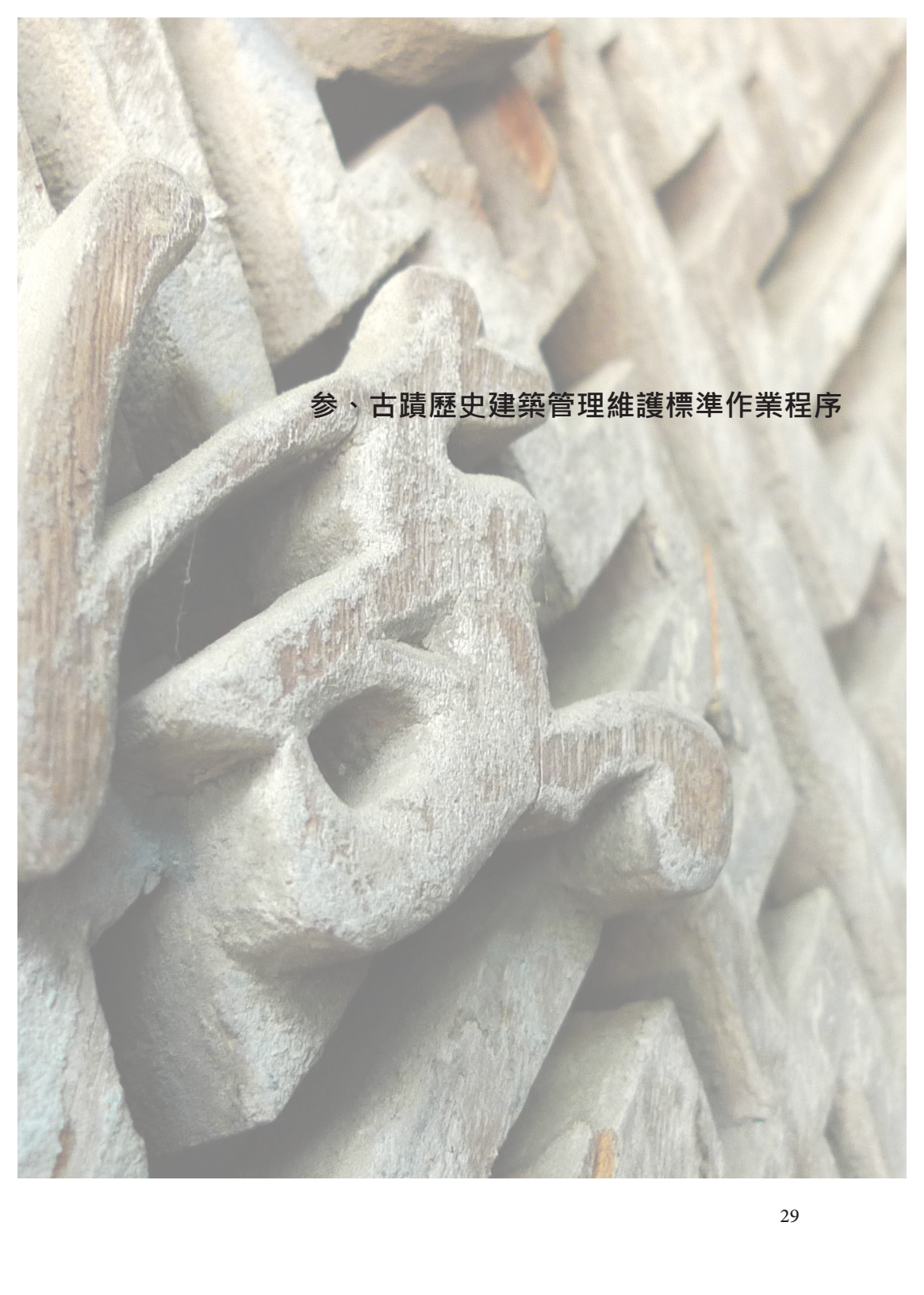
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管理維護計畫實施管理維護工作。主管機關或機關委託單位如實施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如發現管理維護有不當者，管理人應配合限期內改善。

### ■ 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之建檔保存

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中央主管機

關訂定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內容格式及傳送方式等，彙整後定期送主管機關備查。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weathered wooden joint, likely a mortise and tenon or a similar traditional construction technique. The wood is heavily aged, showing a greyish-brown patina and significant texture. A prominent circular hole is visible in the center of the joint. The background is filled with other wooden beams, creating a sense of a larger structure or a pile of lumber.

參、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標準作業程序

一 日常保養標準作業程序

古蹟歷史建築  
日常保養標準作業程序

版次：1.0

發行日期：100.09.30

本作業程序訂定維護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1.0 目的

透過本程序之訂定，確實建立古蹟歷史建築日常保養機制及權責，並使古蹟歷史建築管理人有所依據，提昇日常維護品質，確保古蹟歷史建築之價值與真實性。

## 2.0 定義

係指經常性對古蹟歷史建築及其環境之清潔整理，以及構件、文物、防災及消防設施等設備之檢查維護，屬不涉及古蹟歷史建築原有形貌與工法修復之內容。

## 3.0 適用範圍

適用於已指定之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或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之構造物及所屬周遭環境範圍。

### 3.1 古蹟歷史建築及其環境

### 3.2 文物及藏品

### 3.3 防災及消防設施等設備

### 3.4 特具重要文資價值者

## 4.0 行動

日常保養主要包括下列三種行動：

### 4.1 清潔

### 4.2 檢查

### 4.3 記錄

## 5.0 執行項目

5.1 清潔整理：清潔整理之項目內容，按「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參考範本」之「本古蹟保養工作總表」記錄，並由保養人員依實際保養狀況填具「每日保養工作紀錄表」，再由查核人複查，並分別簽名後歸檔。

5.2 檢查維護：檢查維護之項目內容，可參考「本古蹟歷史建築保養工作總表」及「每日保養工作紀錄表」之項目。

## 6.0 參考資料

- 6.1 文化資產保存法
- 6.2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 6.3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 6.4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 6.5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法規處理辦法
- 6.6 文化部版「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參考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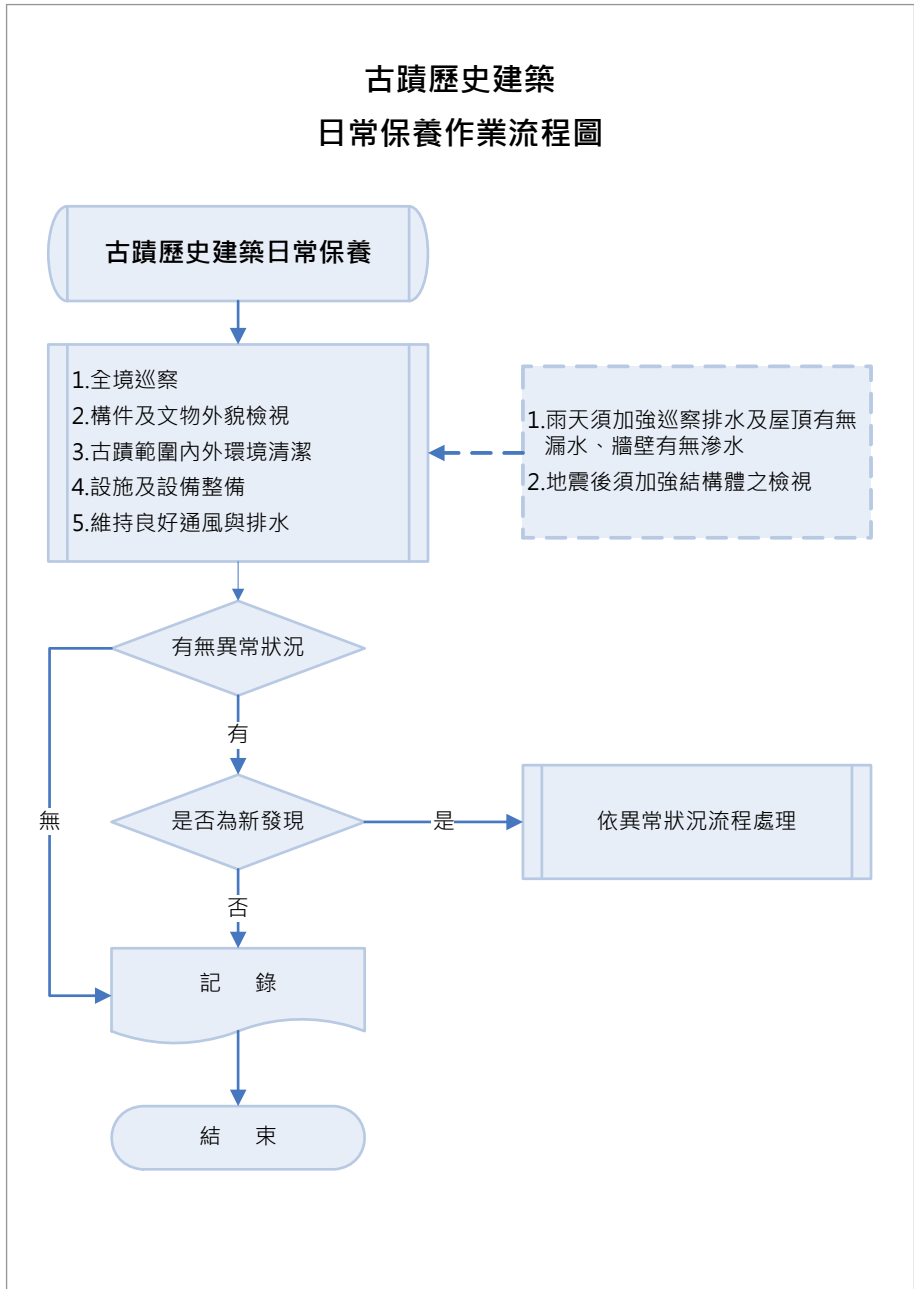
## 7.0 指導單位及負責人員

- 7.1 指導單位：○○○文化局（國定古蹟為文化部）
- 7.2 負責單位：古蹟歷史建築負責人（祭祀公業或寺廟管理委員會等）
- 7.3 編組人員
  - 7.31 組長：○○○
  - 7.32 組員：○○○、○○○、○○○(按實際組員人數填寫)

## 8.0 職掌暨任務分工事項

- 8.1 組長：(按分工事項內容填寫)
- 8.2 組員○○○：(按分工事項內容填寫)
- 8.3 組員○○○：(按分工事項內容填寫)  
(以下按實際組員人數列舉填寫)

## 古蹟歷史建築 日常保養作業流程圖



日常清潔整理工作總表

每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庭園花草澆(噴)水</li> <li>環境庭園及設施清掃</li> <li>環境庭園廢雜物清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造物地坪清掃(洗)</li> <li>避難道路障礙物清理</li> <li>地坪柱牆髒黏物清理</li> <li>垃圾分類清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設備器具(馬桶、小便斗、洗手台、托布盒等)清洗</li> <li>地板落水頭污物清理</li> <li>緊急照明燈充電</li> <li>損壞燈泡更換</li> </ul>	附表 ○ ○
每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庭園雜草拔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坪內外牆面植生物處理</li> <li>打開不常開啟門窗</li> <li>木質軸承滑軌上蠟</li> <li>金屬滾輪承軸上潤滑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類電力箱(盤)保養</li> <li>警報廣播設備保養</li> <li>瓦斯設備保養</li> </ul>	附表 ○ ○
每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庭園水池雜污物清理</li> <li>排水溝渠陰井雜污物清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門窗玻璃清洗</li> <li>壁面、天花、飾物、櫥櫃除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空調機濾網清洗</li> <li>消防主機運轉保養</li> <li>各類給水介面保養</li> <li>抽風(油煙)機保養</li> </ul>	附表 ○ ○
每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庭院花草修剪清理</li> <li>大門轉軸、落葉、鏈條、滾輪上潤滑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屋頂天溝、灑水頭雜污物清理</li> <li>屋頂植生物清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飲水設備保養</li> <li>各類抽水機馬達保養</li> <li>發電機設備保養</li> <li>監視設備系統保養</li> </ul>	附表 ○ ○
每半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庭園灌木修剪清理</li> <li>人孔鑄(鐵)蓋及橡膠密封條保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油漆彩繪表面油污清洗</li> <li>開口部及門窗框扇清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梯設備保養</li> <li>避雷接地設備保養</li> <li>各類排水管路保養</li> <li>消防栓設備保養</li> </ul>	附表 ○ ○

<p>每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庭園喬木修剪清理</li> <li>· 各類(鑄)鐵製設施油漆</li> <li>· 庭園木製設施保護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磨石子面清洗打蠟</li> <li>· 外牆面塵土清洗</li> <li>· 屋面屋脊及事務清除塵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空調主機保養</li> <li>· 污水處理設備保養</li> <li>· 蓄水池、水塔清洗保養</li> </ul>	<p>附表 ○ ○</p>
<p>不定期</p>	<p>颱風豪雨來臨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樹修剪(影響古蹟歷史建築安全者)及臨時拉撐加固措施</li> <li>· 大排溝渠疏通清理</li> <li>· 開口部臨時止水牆設施</li> </ul>	<p>颱風豪雨來臨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門窗漏氣密封·玻璃防護等臨時保護措施</li> <li>· 附屬飾物臨時穩定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抽油煙機濾網更換</li> <li>· 依有效期限更新滅火器</li> <li>· 豪雨來臨前各類排水管污物清除</li> </ul>	<p>附表 ○ ○</p>

(註) 表中所列保養工作係屬一般共通性項目，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針對本古蹟特性加以增刪列舉之。

## 二 定期維修標準作業程序

# 古蹟歷史建築 定期維修標準作業程序

版次：1.0  
發行日期：100.09.30

本作業程序訂定維護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1.0 目的

透過本程序之訂定，確實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定期維修機制及權責，並使古蹟歷史建築管理人有所依據，按時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維護工作，以延續古蹟歷史建築物的生命週期。

## 2.0 定義

係指在不涉及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價值變化的前提下，所作的耗材更替、設備檢修等行為。

## 3.0 適用範圍

適用於已指定之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或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之構造物及所屬周遭環境範圍。

### 3.1 結構安全狀況

### 3.2 材料老化狀況

### 3.3 設施、設備、管線安全狀況

### 3.4 生物危害狀況

### 3.5 上升潮氣及排水狀況

## 4.0 行動

定期維修主要包括下列行動：

### 4.1 清理

### 4.2 檢測(包括使用儀器測試)

### 4.3 維修及耗材替換

### 4.4 記錄

## 5.0 執行項目

5.1 清潔整理：清潔整理之項目內容，依文化部版「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參考範本」之「本古蹟保養工作總表」訂定，並依不同保養頻率分別編製「定期檢測工作紀錄表」，交由保養人員執行並記錄，再由查核人複查，並分別簽名後歸檔。

5.2 檢測：定期維修檢測之項目內容，依不同保養內容及頻率分別編製「本古蹟歷史建築檢測總表」，交由維護人員執行並記錄，再由查核人複查，並

分別簽名後歸檔。

5.3 維修及耗材替換：依實際維修及耗材替換情形，記錄於「劣化損壞處理紀錄表」。

## 6.0 參考資料

6.1 文化資產保存法

6.2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6.3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6.4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6.5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法規處理辦法

6.6 文化部版「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參考範本」

## 7.0 指導單位及負責人員

7.1 指導單位：○○○文化局（國定古蹟為文化部）

7.2 負責單位：古蹟歷史建築負責人（祭祀公業或寺廟管理委員會等）

7.3 編組人員

7.3.1 組長：○○○

7.3.2 組員：○○○、○○○、○○○(按實際組員人數填寫)

## 8.0 職掌暨任務分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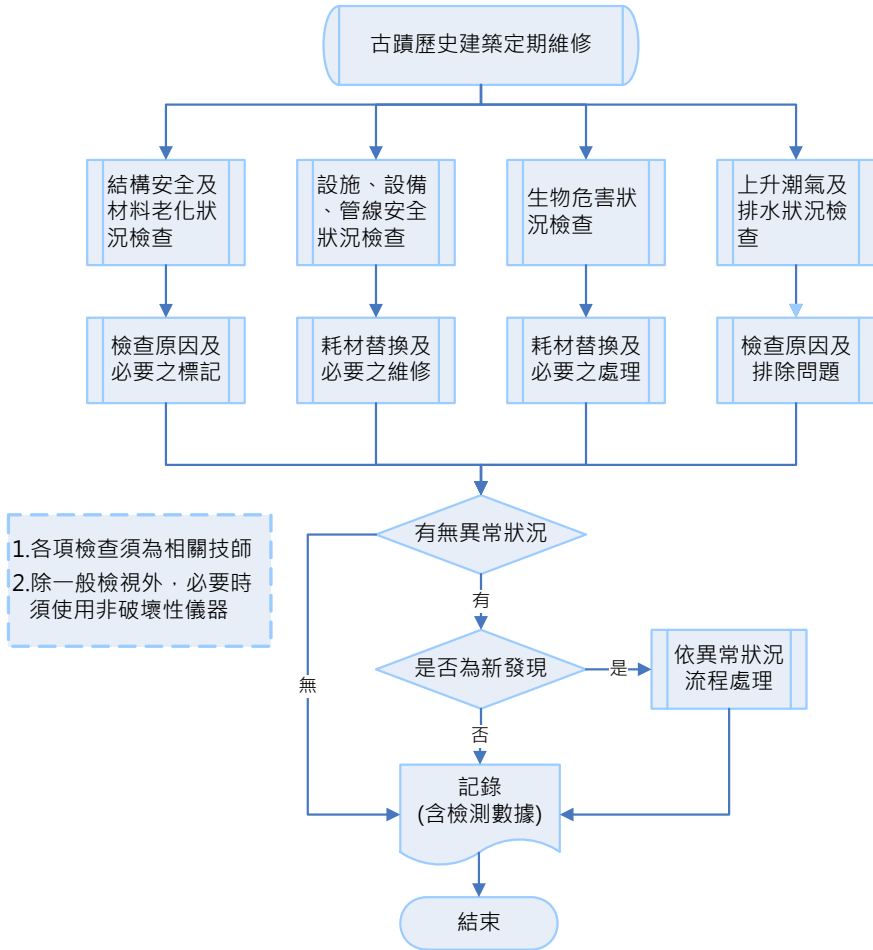
8.1 組長：(按分工事項內容填寫)

8.2 組員○○○：(按分工事項內容填寫)

8.3 組員○○○：(按分工事項內容填寫)

(以下按實際組員人數列舉填寫)

## 古蹟歷史建築 定期維修作業流程圖



### 定期維修工作總表

每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庭園雜草拔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坪內外牆面植生物處理</li> <li>打開不常開啟門窗</li> <li>木質軸承滑軌上蠟</li> <li>金屬滾輪承軸上潤滑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類電力箱（盤）保養</li> <li>警報廣播設備保養</li> <li>瓦斯設備保養</li> </ul>	附表 ○ ○
每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庭園水池雜污物清理</li> <li>排水溝渠陰井雜污物清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門窗玻璃清洗</li> <li>壁面、天花、飾物、櫥櫃除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空調機濾網清洗</li> <li>消防主機運轉保養</li> <li>各類給水介面保養</li> <li>抽風（油煙）機保養</li> </ul>	附表 ○ ○
每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庭院花草修剪清理</li> <li>大門轉軸、落葉、鏈條、滾輪上潤滑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屋頂天溝、灑水頭雜污物清理</li> <li>屋頂植生物清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飲水設備保養</li> <li>各類抽水機馬達保養</li> <li>發電機設備保養</li> <li>監視設備系統保養</li> </ul>	附表 ○ ○
每半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庭園灌木修剪清理</li> <li>人孔鑄（鐵）蓋及橡膠密封條保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油漆彩繪表面油污清洗</li> <li>開口部及門窗框扇清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梯設備保養</li> <li>避雷接地設備保養</li> <li>各類排水管路保養</li> <li>消防栓設備保養</li> </ul>	附表 ○ ○
每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庭園喬木修剪清理</li> <li>各類鑄（鐵）製設施油漆</li> <li>庭園木製設施保護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磨石子面清洗打蠟</li> <li>外牆面塵土清洗</li> <li>屋面屋脊及事務清除塵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空調主機保養</li> <li>污水處理設備保養</li> <li>蓄水池、水塔清洗保養</li> </ul>	附表 ○ ○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颱風豪雨來臨前· 大樹修剪 ( 影響古蹟歷史建築安全者 ) 及臨時拉撐加固措施</li> <li>· 大排溝渠疏通清理</li> <li>· 開口部臨時止水牆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颱風豪雨來臨前</li> <li>· 門窗漏氣密封· 玻璃防護等臨時保護措施</li> <li>· 附屬飾物臨時穩定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抽油煙機濾網更換</li> <li>· 依有效期限更新滅火器</li> <li>· 豪雨來臨前各類排水管污物清除</li> </ul>	附表 ○ ○
-----	---	--	--	--------------

(註) 表中所列定期維修工作係屬一般共通性項目·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針對本古蹟歷史建築特性加以增刪列舉之。

### 三 異常狀況標準作業程序

## 古蹟歷史建築 異常狀況標準作業程序

版次：1.0

發行日期：100.09.30

本作業程序訂定維護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1.0 目的

透過本程序之訂定，確實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異常狀況之因應機制及權責，並使古蹟歷史建築管理人有所依據，按時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維護工作，以延續古蹟歷史建築物的生命週期。

## 2.0 定義

係指古蹟歷史建築因受人為或自然原因，所產生的不正常現象，此現象如不予以迅速處理，將有可能導致文化資產價值的嚴重損失。

## 3.0 適用範圍

適用於已指定之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或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之構造物及所屬周遭環境範圍。

### 3.1 結構安全狀況

### 3.2 材料老化狀況

### 3.3 設施、設備、管線安全狀況

### 3.4 生物危害狀況

### 3.5 上升潮氣及排水狀況

### 3.6 人為破壞及失竊

## 4.0 行動

異常狀況處理主要包括下列行動：

### 4.1 呈報主管機關(含古蹟所有人、管理人)

### 4.2 如為失竊或人為破壞應同時向警察機關報案

### 4.3 察看或探究發生原因

### 4.4 維修或保護

### 4.5 記錄

## 5.0 執行項目

5.1 平常注意觀察：古蹟歷史建築須隨時觀察注意其構件、文物之色澤及形狀之變化，及早能獲知其改變狀況則可減少破損程度。

5.2 呈報主管機關：國定古蹟為文建會，直轄市或縣(市)為縣市政府(文化局)及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管理人。如為失竊或人為破壞應同時向警察

機關報案。

- 5.3 察看或探究發生原因：依不同保養內容及頻率分別編製「本古蹟檢測總表」，交由維護人員執行並記錄，再由查核人複查，並分別簽名後歸檔。
- 5.4 維修及耗材替換：依實際維修及耗材替換後，記錄於「劣化損壞處理紀錄表」。

## 6.0 參考資料

- 6.1 文化資產保存法
- 6.2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 6.3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 6.4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 6.5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法規處理辦法
- 6.6 文化部版「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參考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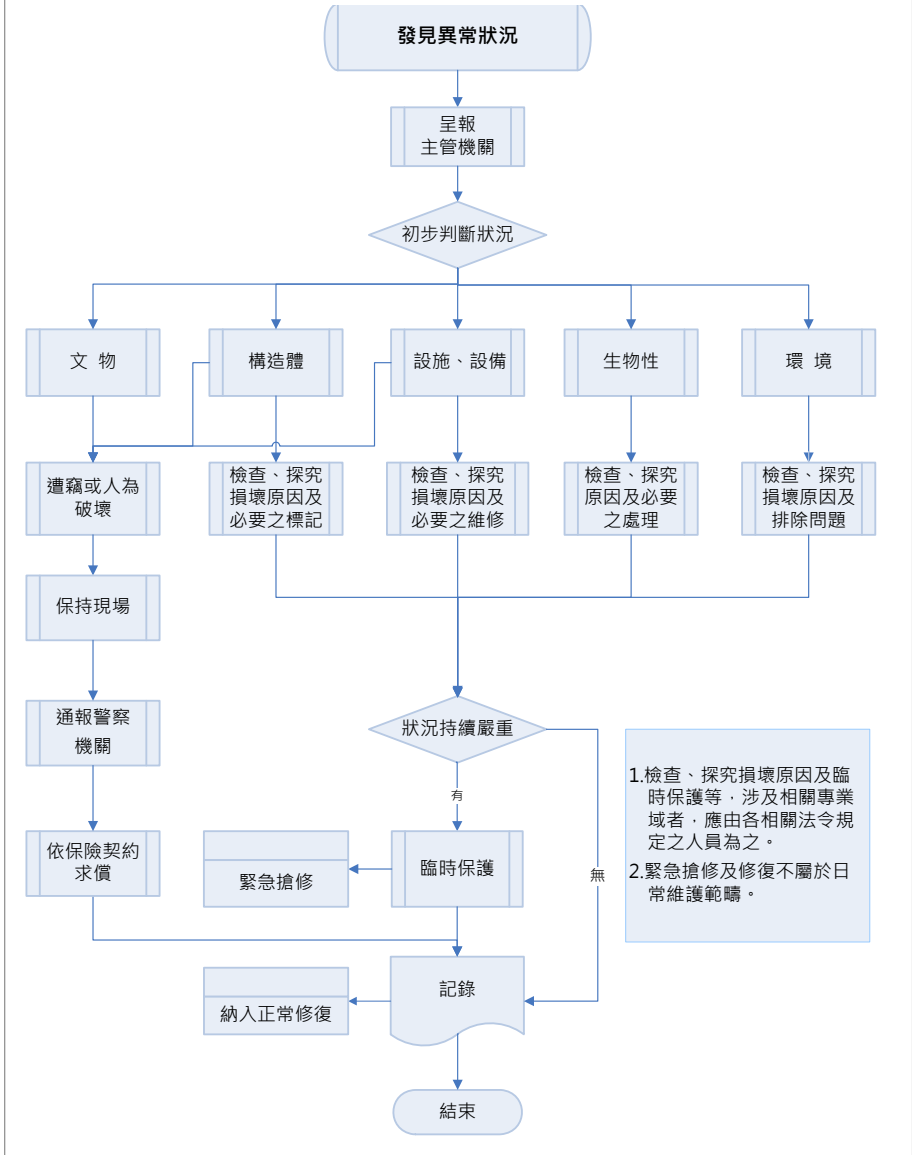
## 7.0 指導單位及負責人員

- 7.1 指導單位：○○○文化局（國定古蹟為文化部）
- 7.2 負責單位：古蹟歷史建築負責人（祭祀公業或寺廟管理委員會等）
- 7.3 編組人員
  - 7.31 組長：○○○
  - 7.32 組員：○○○、○○○、○○○(按實際組員人數填寫)

## 8.0 職掌暨任務分工事項

- 8.1 組長：(按分工事項內容填寫)
  - 8.2 組員○○○：(按分工事項內容填寫)
  - 8.3 組員○○○：(按分工事項內容填寫)
- (以下按實際組員人數列舉填寫)

## 古蹟歷史建築 異常狀況作業流程圖



異常狀況處理記錄表(參考範例)

異常現象紀錄	異常項目：庭園排水明溝凹陷	現況照片(施工前)
	發現日期：依附表執行日期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異常部位: 古蹟南向庭園邊中段明溝</li> <li>■現況內容: 凹陷深約 10 cm、寬約 1m 溝牆斷裂一處</li> </ul>	
專業診斷記錄	診斷單位/人：○○○土木技師	改善照片(改善中、後)
	診斷日期：依實際日期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引起原因: 溝底夯土不實，日久壓密沉陷</li> <li>■嚴重程度： 破壞程度輕微</li> <li>■處理建議: 拆除 1m 重做</li> </ul>	
維修處理記錄	維護單位/人：○○土木包工商	改善照片(改善中、後)
	處理日期：依實際日期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修方式: 局部拆除重做</li> <li>■處理內容: 先將凹陷部分拆除，回填土存實，再重導水溝。</li> <li>■維修費用: 新台幣伍仟元整(附估價單)</li> </ul>	

(註) 表中所列異常狀況格式係屬一般共通性項目，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可針對本古蹟歷史建築特性加以增刪列舉之。本表所填寫內容(標楷體字)屬參考範例內容，請管理維護者依異常狀況內容填寫並附照片。

**四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古蹟歷史建築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版次：1.0

發行日期：100.09.30

本作業程序訂定維護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1.0 目的

透過本程序之訂定，確實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應變之因應機制及權責，並使古蹟歷史建築管理人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有所依據，可審慎有效地採取緊急應變之措施，使古蹟歷史建築物的文化資產價值之損害衝擊降至最低。

## 2.0 定義

係指古蹟歷史建築遭受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侵襲，以致發生重大損害有修復必要時，應按「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執行訂定應變處理原則及應變處理措施等事項。

## 3.0 適用範圍

適用於已指定之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或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之構造物及所屬周遭環境範圍。

### 3.1 結構安全狀況

### 3.2 材料損壞狀況

### 3.3 設施、設備、管線損壞及安全狀況

### 3.4 人為破壞及失竊狀況

## 4.0 行動

緊急應變處理主要包括下列行動：

### 4.1 陳報主管機關(含古蹟所有人、管理人)

### 4.2 通報消防、醫療單位

### 4.3 初期災情控制

### 4.4 重要文物及人員傷亡搶救

### 4.5 現場管制防護

### 4.6 災害勘察鑑定

### 4.7 訂定處理原則

### 4.8 緊急搶修或修復

### 4.9 記錄

## 5.0 執行項目

- 5.1 呈報主管機關：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依災害通報系統向文建會陳報，請求適時給予協助、救災。
- 5.2 通報消防醫療單位：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向消防醫療單位通報災情，請求即時給予協助、救災、救援。
- 5.3 初期災情控制：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於重大災害發生初期掌握災情，並適時運用既有資源，將災情加以控制(如火災初期之滅火)。
- 5.4 文物及人員搶救：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於重大災害發生初期，除依防災計畫執行人員引導避難外，並隨時搶救傷亡人員，另依防災計畫所擬定的文物搶救策略，進行文物搶救。
- 5.5 災後現場管制防護：重大災害發生後，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視災情嚴重程度，於災害現場設置警示帶、警告牌或警衛人員加以管制，禁止閒雜人進出，若發現災害現場有重要構件或文物可能再次受損時，則應設置防護措施加以保護。
- 5.6 災害勘察鑑定與訂定處理原則：重大災害發生後，主管機關應適時成立應變處理小組赴現場勘察鑑定，並依其勘察結果訂定處理原則，提供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參考處理。
- 5.7 緊急搶修及修復：依應變處理小組所訂定災害處理原則，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依文資法第 21、23 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向文建會提出緊急搶修計畫或修復計畫，經審核後，再進行搶修或修復工程，以復原使用。

## 6.0 參考資料

- 6.1 文化資產保存法
- 6.2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 6.3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 6.4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 6.5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法規處理辦法
- 6.6 文化部版「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參考範本」

## 7.0 指導單位及負責人員

7.1 指導單位：○○○文化局（國定古蹟為文化部）

7.2 負責單位：古蹟歷史建築負責人（祭祀公業或寺廟管理委員會等）

## 7.3 編組人員

7.3.1 組長：○○○

7.3.2 組員：○○○、○○○、○○○(按實際組員人數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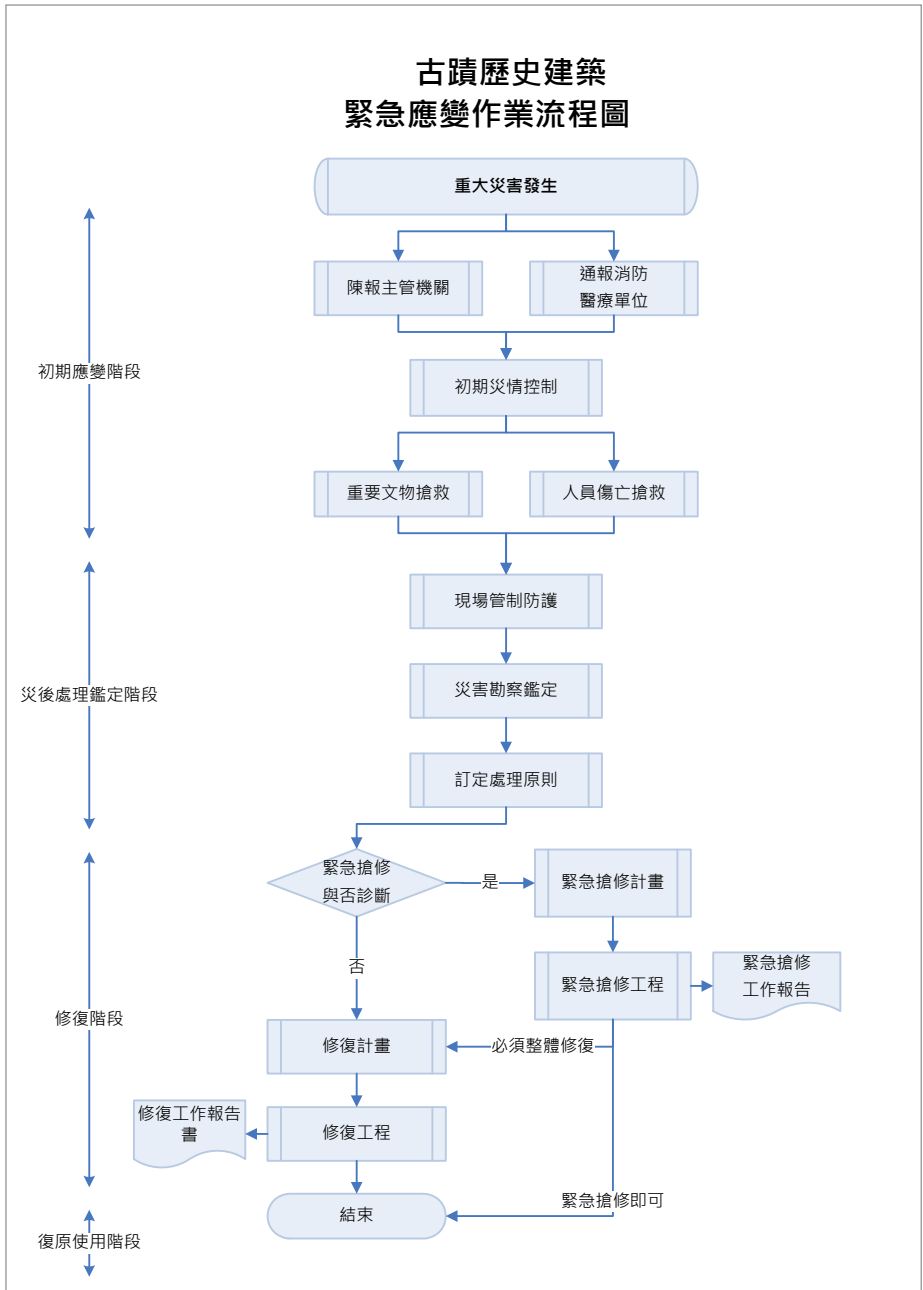
## 8.0 職掌暨任務分工事項

8.1 組長：(按分工事項內容填寫)

8.2 組員○○○：(按分工事項內容填寫)

8.3 組員○○○：(按分工事項內容填寫)

(以下按實際組員人數列舉填寫)







肆、附錄

## 一 管理維護相關法規

### (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有關管理維護之規定)

####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學術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

#### 第八條

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 第十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

前項資料，除涉及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

#### 第十八條

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公有古蹟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私有古蹟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後為之。公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撥用。

#### 第十九條

公有古蹟因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古蹟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

-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防盜、防災、保險。
-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古蹟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

### 第二十六條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依前項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歷史建築，其保存、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

放大眾參觀。

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九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 一、捐獻私有古蹟、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或自然地景予政府。
-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 三、發見第二十九條之建造物、第五十條之疑似遺址、第七十四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四、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者。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建會、農委會分別定之。

#### 第九十一條

私有古蹟、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 第九十二條

私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本條公布生效前發生之古蹟繼承，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 第九十三條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遺址、聚落、文化景觀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

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

####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三、古蹟、自然地景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八十一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五、發掘遺址或疑似遺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
-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 (二)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授資籌秘字第 10130032735 號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古蹟概況。
- 二、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
- 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四、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五、防盜、防災、保險。
- 六、緊急應變計畫之訂定。
- 七、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

古蹟類型屬城郭、關塞、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梁或構造物之殘跡者，得就前項各款內容，擇其必要者訂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管理維護計畫訂定後，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理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日常保養，其項目如下：

- 一、全境巡察。
- 二、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

三、古蹟範圍內外環境之清潔。

四、設施及設備之整備。

五、良好通風及排水之維持。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定期維修，指下列項目之檢測、維修：

一、結構安全。

二、材料老化。

三、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

四、生物危害。

五、潮氣及排水。

前項維修，指在不涉及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變化之前提下，對古蹟所為之耗材更替及設施設備之檢修。定期維修涉及建築、消防、生物防治等相關專業領域者，應由各相關法令規定之人員為之。

#### 第五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就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各款項目之作業頻率及方法，載明於管理維護計畫。

#### 第六條

古蹟於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作業中，發見其主體、構件、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色澤變化、設備損壞、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有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應予記錄，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如為失竊事件者，應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前項異常狀況有持續擴大之虞者，應及時就古蹟受損處，採取非侵入式之臨時保護。

#### 第七條

古蹟之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得委由第十七條所定經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之合格人員，或其他專業機構、團體為之。

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予以協助。

####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或再利用，應以原目的或與原用途關連、相容之使用為優先考量。

古蹟用途變更為非原用途，並為內部改修或外加附屬設施時，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古蹟之使用或再利用，如屬應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取得使用許可者，其因應措施，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 第九條

古蹟開放大眾參觀者，其開放時間、開放範圍、開放限制、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參觀者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 第十條

古蹟供公眾使用，且有經營行為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就經營組織、業務章程、經營目標、營運內容、作業流程及財務計畫等事項，訂定經營管理計畫實施，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盜事項，其措施如下：

- 一、應將古蹟內重要構件及文物列冊，定期清點，並作成紀錄。
- 二、依實際需要設置防盜監視系統、安排值班人員或委託保全服務等防盜措施。
- 三、必要時得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災事項，應兼顧人身安全之保護及

文化資產價值之完整保存。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防災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災害風險評估：指依古蹟環境、構造、材料、用途、災害歷史及地域上之特性，按火災、水災、風災、土石流、地震及人為等災害類別，分別評估其發生機率，並訂定防範措施。
- 二、災害預防：指防災編組、演練、使用管理、巡查、用火管制、設備檢查及設置警報器與消防器材等措施。
- 三、災害搶救：指災害發生時，編組人員得及時到位，投入救災及文物搶救之措施。
- 四、防災演練：指依災害預防措施，檢驗其防災功能及模擬災害情況，實際操作救災搶險之措施。

前項防災計畫之執行，由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召集人，並由古蹟所在地村（里）長與居民、社會公正熱心人士等組成防災編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並請當地消防與其他防災主管機關指導。

第二項防災計畫，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 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保險事項，其項目如下：

- 一、依實際狀況，就古蹟之建築、文物或人員等，辦理相關災害保險。
- 二、保險契約訂定或續約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種類，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 第十四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古蹟災害緊急應變通

報系統。

#### 第十五條

前條所定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古蹟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之方式及程序，其內容如下：

- 一、對於重要文物、構件之搬運撤離。
- 二、救災中容易受損之具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之構件，應特別訂定對策，以確保救災過程中文化資產價值損失降至最低。
- 三、災害發生時，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立即進行災害現場管制防護，禁止閒雜人進出，防止重要構件或文物再次受損或遺失。
- 四、依通報系統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災害現場，並依災情輕重程度或依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災後處理。

#### 第十六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人文資源，配合推動在地文化傳承教育，並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

####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教育訓練，提供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指派之人員參加。

前項教育訓練，得委由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十八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管理維護計畫，實施管理維護工作。

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如發現管理維護有不當或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

辦其他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十九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於彙整後定期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彙整內容、檔案格式及傳送期間與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就管理維護成效優良之私有古蹟，予以優先補助其管理維護經費。或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獎勵管理維護成效優良之公有古蹟。

#### 第二十一條

公有歷史建築，或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歷史建築，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古蹟指定公告後六個月內，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前，業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修正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因情況特殊，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六個月。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會授資籌一字第 0982100550 號令頒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會授資籌一字第 099201492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3008586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會授資籌秘字第 1013003580 8 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 一、主旨

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各類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之相關工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訂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依據

本作業要點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八十九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局施政計畫及預算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補助對象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 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1. 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系所、立案之民間團體、屬於社區層級計畫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等，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者。
2. 完成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或指定之保存團體。
3. 完成列冊或指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團體。
4. 前述 2、3 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

(三) 個人(自然人)：

1. 完成登錄或指定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者及其傳習藝生。
2. 完成指定或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者及其傳習藝生。
3. 前述第 1、2 之保存者及其傳習藝生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

#### 四、補助辦理項目如下：

(參照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資產業務補助內容) 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文化景觀、古物、遺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為補助重點，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A 類(詳綜規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一覽表)

1. 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2. 地方文資專責機構籌備計畫。
3. 縣市層級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
4. 鐵道藝術網絡、眷村等文化性資產計畫。
5. 其他
  - (1) 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但經縣市政府等專業單位評估後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監管、經營管理及活化價值性計畫之普查或先期調查研究與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輔導事宜。
  - (2) 為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可後補助。

##### B 類(詳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一覽表)

1.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工作報告書等。私有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
2. 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計畫、管理維護計畫、再發展計畫及產業開發再利用、社區營造計畫等。聚落及文化景觀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等。
3. 遺址之發掘、監管及管理維護。遺址活化利用(遺址公園或遺址文化園區、展示等)之規劃設計、施工、緊急搶救、修復及監造等相關事項。
4. 古物之管理維護，包括公有古物國寶、重要古物或一般古物之管理維護，無主物、沒入文物之管理維護，緊急搶救及管理維護。
5.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古物之普查、

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

C類(詳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一覽表)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所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相關之基礎普查研究計畫、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

(二) 針對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A類(詳綜規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一覽表)

1. 針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性資產標的、眷村文化性資產與鐵道藝術網絡文化性資產計畫，推動後續之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工作。
2. 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之建構與運作，強化與社會大眾之互動及交流。
3. 為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各縣市政府應針對上一年度輔導之執行績效進一步檢討、評估與檢視。)

C類(詳無形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一覽表)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所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相關之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祭典科儀(含祭儀所需物品)等。

(三) 個人(自然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者：

A類(詳綜規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一覽表)

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提升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之建構與運作，強化與社會大眾之互動及交流。

C類(詳無形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一覽表)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所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相關之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祭典科儀(含祭儀所需物品)等。

五、程序與日期：

A類綜規組：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本類別，並

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 (二) 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本類別，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之初審收件時間，提出相關計畫申請及相關立案等證明文件。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填寫初審評估/推薦理由表），再送本局進行複審。全國性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得逕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俟核定後由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出具領據、未重複支領補助證明及成果等送局，俾憑撥款、核銷。
- (三) 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專業團體與民間團體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 (四) 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附件一)填報計畫及經費表，函送報告書型式十五份向本局申請。
- (五) 申請截止日期：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年七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因緊急搶救所需之計畫及具時效性、特殊性之案件，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
  2. 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有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不受前項申請時間之限制。
  3. 計畫內容對有形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

#### B類有形文化資產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 (二)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團體)申請依

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之計畫及日常管理維護等補助，必須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與補助。

- (三)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個人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之初審收件時間，提出相關計畫申請及相關立案等證明文件。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填寫初審評估/推薦理由表)，再送本局進行複審。俟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等送局，俾憑撥款、核銷。
- (四)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填報(如附件一格式)；並依前條所敘各類造成一冊，含提要表、初審會議紀錄，函送報告書乙式十五份向本局申請。
- (五)申請截止日期：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
  - 2.有形文化資產需緊急搶救或發生重大災害者，其申請期限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惟若屬重大災害，古蹟及歷史建築應依據「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後，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C類無形組：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 (二)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之初審收件時間，提出相關計畫申請及相關立案等證明文件，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填寫初審評估/推薦理由表)，俟核定後由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出具領據、未重複支領補助證明及成果等送本局，俾憑撥款、核銷。
- (三)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 (四)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附件一)填報計畫及經費表，函送報告書乙式十五份向本局申請。

(五) 申請截止日期：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2. 因緊急搶救所需之計畫及具時效性、特殊性之案件，得以專案方式辦理，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

六、經費編列：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年度計畫經費需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七、經費補助原則：

補助每分項計畫原則(第四點)：(檢附直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財力分級表暨補助比率，如附件二)。

A 類綜規組、C 類無形組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二分之一)。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十分之七)。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十分之八)。
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五(十分之八點五)。
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十分之九)。

(二) 專業團隊、民間體：補助部份所需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三) 個人(自然人)：補助部份所需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B 類有形組：

詳「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一覽表」。

八、審核及注意事項：

(一) 審核：

初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政府及民間所提送計畫書辦理初審。

複審：

1. 本局綜合規劃組、有形文化資產組、無形文化資產組分別組成「複審小組」，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完成初審之A類、B類及C類計畫書，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再辦理複審，並邀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進行簡報。
  2. 申請案件得由本局上述各組及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評審小組審核並由各縣市政府進行簡報，經審查後決定補助經費。
  3. 申請案件之各縣市政府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
    - (1) 推動文化資產工作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
    - (2) 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
    - (3) 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等（包括：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與當事者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計畫之初審辦理程序、入選計畫之內容及及執行方式、未來輔導策略）。
  4. 上開補助經費以申請單位已編列配合款或計畫效益高者為優先考量條件。
  5. 評比標準：依據「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計畫評比。
  6.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之修復再利用工程，如辦理變更設計且經費額度調整增加時，應先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審核後，再提交本局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審查。
- (二) 注意事項：
1. 為利計畫執行、縣市納入預算證明及落實地方政府之權責及自主性，本局將針對計畫核定總經費，由縣市政府依計畫優先次序及業務急迫性，自主調整相關計畫及經費。
  2. 本作業要點之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提案免納），並依規定自行編足地方配合款，專款專用。經核定補助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

納入年度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地方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及相關規定辦理。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作業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民間組織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且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該整項經費支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者，本局即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
4.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或違反上述一至三款規定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局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
5. 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
6. 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並繳回受本局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

## 九、撥款方式：

### A 類綜規組：

- (一) 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概算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免附）後，逕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至申請單位所指定銀行帳戶。
- (二) 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案經費表、成果報告書、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者免附）、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 (三) 補助經費未達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

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核定之修正計畫書、領據、補助案經費表、成果報告書、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者）、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一次撥付。

（四）補助計畫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應按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 B 類有形文化資產

（一）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計畫完成發包訂約後，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檢附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撥款比例為實際工程進度扣除已撥付百分之三十後之比例，例：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八，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八減百分之三十等於百分之四十八）；計畫執行完成，檢附工程完工驗收結算、施工竣工圖（含光碟）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二）計畫類、規劃設計類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或權責確認後，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三）私有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類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後，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四）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 C 類無形組：

（一）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概算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

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免附）後，逕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至申請單位所指定銀行帳戶。

- (二) 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案經費表、成果報告書、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者免附）、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 (三) 補助經費未達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核定之修正計畫書、領據、補助案經費表、成果報告書、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者）、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一次撥付。
- (四) 補助計畫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應按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 十、考核評鑑：

- (一) 為加強輔導、督導考核，得辦理期中或期末簡報，請縣市政府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輔導了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景觀、遺址等資本門業務工程施作項目，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控管，文化部將籌組督導考核小組不定期至各縣市政府進行工程進度及品質考核。
- (二) 計畫核定後於撥付第一期款時，請填報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件三），另於計畫執行期間，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月報表或季報表（如附件四），B類有形文化資產請填報進度及經費執行列表，格式如附件四之一、二），並檢附有形組「進度及經費執行列表」於附件。並分由交予本局相關督導單位（文化資產綜合業務之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眷村文化資產、鐵道藝術網絡、世界遺產潛力點等；有形文化資產業務之古蹟、

歷史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遺址及古物等；無形文化資產業務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本局相關組)考核，執行細項如下：

1. 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填列年度工作摘要表及進度表，提報本局進行管制考核。
  2. 受補助機關應按月(季)填報執行進度情形回報本局(免備文)，俾以追蹤管制進度。
  3. 補助計畫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內，未能發生權責者，本局得註銷補助計畫，另行核列其他補助計畫。
  4. 屬硬體類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文化部督導考核小組，依據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不定期至各縣(市)政府進行工程進度及品質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上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控管。
  5. 本局訂定「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督導考核計畫」，於年度計畫核定前，籌組「督導考核小組」辦理綜合考核。
  6. 上揭考核結果，將於本局網站公布，並得作為以後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
  7. 有形組補助案經考核優良者給予適度獎勵。
- (三) 計畫辦理完成後，應檢送執行成果(如參與人數、活動成果彙整資料、執行計畫之優缺點檢討、相關文宣品、研究報告書、數位化資料、財產登錄等等)，並填寫執行成果自行評估表(如附件五，有形組免填)及活動成果報告(如附件六)各二份。

考核評鑑注意事項：

- (一)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本作業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 (三)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

重要參考。

- (四)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作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
- (五) 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附件六成果報告書所需電子資料，供本局登載於文化部文化資產網，本局擁有該項電子資料永久使用及編輯之權利。
- (六) 同一案件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或附屬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或獲選「行政院新聞局電影短片及紀錄長片輔導金」之影片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製作之拍攝計畫者，本局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七) 經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請撥第一期款時，檢附同一項目未向文化部或附屬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
- (八) 同一案件其補助項目不同，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助者，本局酌予補助，惟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十一、其他

- (一) 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施政計畫需求者，不受申請時間限制，得專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並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 (二) 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意外事故發生，導致具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範之文化資產身分者遭受災損時得專案提出緊急或搶救計畫，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

註：本要點之附件載點，請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首頁→法令規章→行政規則→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檔案下載。

## 二 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及技術性協助指導單位

### (一)管理維護主管機關

#### ■ 中央主管機關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其負責的業務單位為古蹟聚落組古蹟歷建科，地址為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聯繫電話是 04-22295848。

#### ■ 地方主管機關

行政機構	電話	住址
基隆市文化局	02-24224170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02-27208889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4樓東北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二科	02-23362798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141 號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02-2960345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03-932244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03-3322592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1號
新竹市文化局	03-5319756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5 巷 1 號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03-551020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 化觀光局	037-352961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04-22289111 *266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惠中樓8樓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 理中心	04-22290280 *200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彰化縣文化局	04-7250057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00號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049-2231191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5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05-552321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行政機構	電話	住址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05-2788225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05-3799056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 號 2 樓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06-299111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3 樓
臺南市立文化資產 管理處	06-2210750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3 樓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07-222-5136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08-7360330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089-320378	臺東縣台東市南京路 25 號
花蓮縣文化局	03-8227121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06-9261141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金門縣文化局	082-328638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 66 號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0836-22393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256 號
連江縣文化資產中 心籌備處	0836-22393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256 號

## (二)技術性指導協助單位

### ■ 分區專業服務中心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以落實管理維護為執行重點，輔導國定古蹟執行管理維護計畫，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日常管理維護及補助計畫執行訪視；協助縣市文化局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緊急搶救；辦理古蹟歷史建築防災及管理維護實務講習等，以建立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權人(單位)及管理人(單位)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特委託下列學校協助辦理。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 各分區執掌說明 (服務範圍、執行單位及負責人)		
各分區專業服務中心服務範圍	執行單位	負責人
一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連江	私立中原大學	黃俊銘教授
二區：桃園、新竹、苗栗、宜蘭、花蓮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	閻亞寧教授
三區：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王貞富教授
四區：臺南、嘉義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嘉基教授
五區：高雄、屏東、臺東、澎湖	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	林世超教授
六區：金門	國立金門大學	曾逸仁教授

### ■ 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其下有研發企劃、修復技術及保存科學三科。其中保存科學是以辦理保存修復專業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交流、推動專業修復人才認證制度、保存修復教育推廣、預防性保存科學及管理維護諮詢、水下文化資產及人才培育為主，聯繫電話為 04-22295848。

###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2 年度開始「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與活用科技計畫」，定位在前瞻的、科技的、建築法規制度面的研究，該研究包含修復研究、保存研究、技術推廣三部分，聯繫電話為 02-89127890，地址為新北市新店里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 ■ 教育學術研究機構

教育單位	電話	地址
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02-33665855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02-27712171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臺北藝術大學/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02-28961000* 343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2-22722181* 2073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 段 33 巷 3 號
中興大學/ 森林學系	04-22840345* 111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高雄大學/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07-5919387	高雄市楠梓區大學路 700 號
中原大學/ 建築學系、建築研究所	03-2659999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高苑科技大學/ 建築系、建築研究所	07-6077060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金門大學/ 建築系	082-313451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華梵大學/ 建築學系暨研究所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02-26632102* 471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05-5342601* 3061,*6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 段 123 號
成功大學/ 建築學系、建築研究所	06-2757575* 54100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06-6930100* 2601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中國科技大學/ 文化空間保存再利用與產業經營技術 研發中心	02-29313416* 240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教育單位	電話	地址
樹德科技大學/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建築與環境設計研 究所	07-6158000* 3902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相關諮詢單位

基金會	電話	地址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 究發展基金會	02-23660533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148 號 4 樓
財團法人臺灣交趾剪黏藝術文教 基金會	02-22189087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 之 21 號 4 樓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 會	06-2204455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219 號 3 樓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06-2095255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中華民國文化資產維護學會	02-23682012	臺北市辛亥路一段 8 號 5 樓 之 3
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02-23066119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261 號
新北市古蹟文化協會	02-29605094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路 67 巷 10 號 7 樓
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	06-2206799	臺南市永福路二段 219 號 2 樓

### 三 常見古蹟歷史建築類型

#### ■ 漢式建築



國定古蹟板橋林本源園邸



桃園縣縣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



桃園縣歷史建築八德三元宮



臺中市市定古蹟橫溪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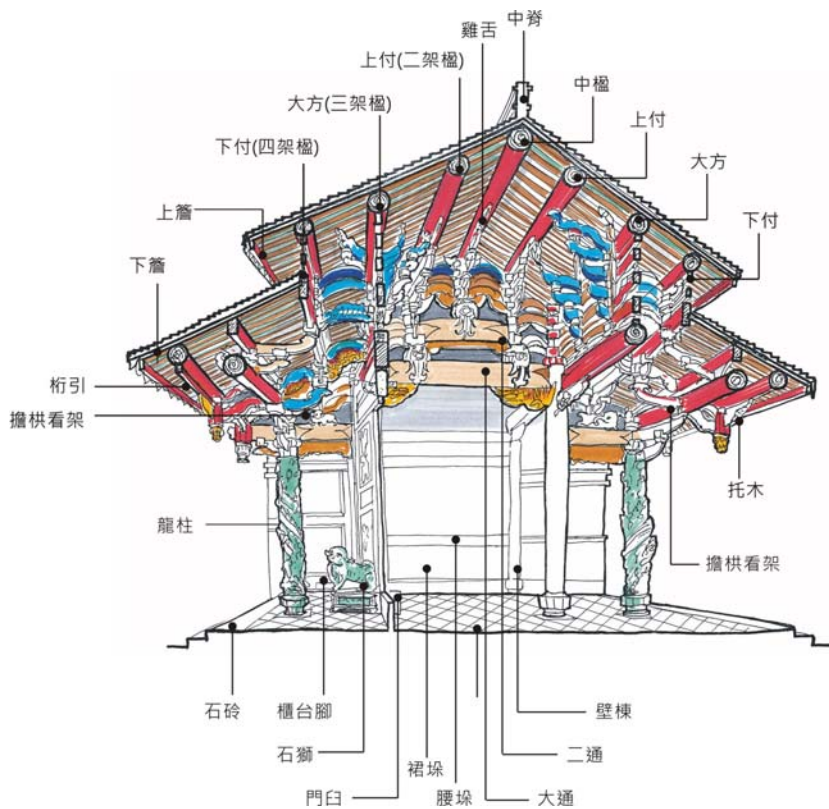
國定古蹟大溪李騰芳古宅



新竹縣縣定古蹟北埔姜氏家廟

### 漢式建築構件名稱說明

以北港朝天宮前殿構件為例



圖片引自：李乾朗·2003《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台北市：遠流

## ■ 日式建築



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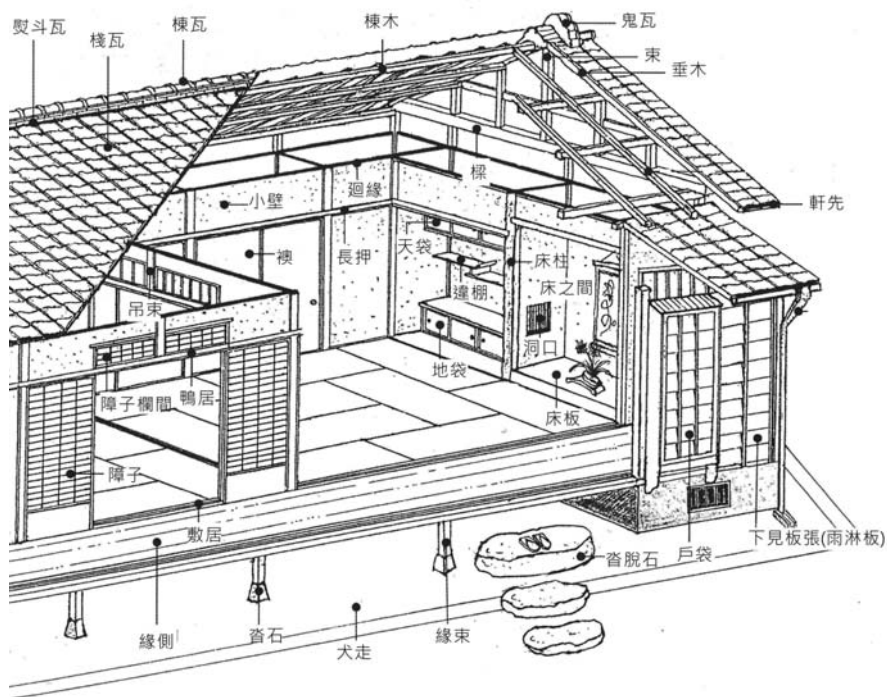


新竹市市定古蹟辛治平校長故居

苗栗縣歷史建築南庄林務局大同路宿舍  
(閻亞寧教授提供)宜蘭縣歷史建築羅東鎮成功國小校長宿舍  
(閻亞寧教授提供)

日文	中文解釋	日文	中文解釋
緣側	和室與庭園間之狹長形走廊式空間	違棚	床脇裡之高低兩段式棚架，供擺設。
束建	日式高架地板	天袋	床脇上部之帶門櫥窗
沓石	高架地板基柱下之礎石	地袋	床脇上部之帶門櫥窗
下見板張	中文名稱為雨林板，是以木條橫向覆蓋之外牆形式	洞口	在地袋上略高處之開口，已將光線導入床脇。
小壁	從鴨居至天花板間壁體	障子	貼單層薄和紙之透光橫拉門
戶袋	收納雨戶之設施	襖	為在木製骨架兩側貼上數層紙或布之不透光拉門。
軒先	中文名稱為簷口，指稱屋簷前端	欄間	小壁上的裝飾性開口，供通風及強化空間連續性
棧先	將本瓦改良之屋瓦形式	長押	鴨居上之水平裝飾性構材，其斷面呈梯形。
床之間	座敷房內之一處架高木地板	鴨居	鑿有橫拉門滑槽的上門檻
床柱	位於床之間與床脇間之柱材，多採用良材奇木	吊束	小壁上為避免鴨居下垂變形之構材。

### 日式建築構件名稱說明



圖片引自：堀込憲二・2007《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文建會

■ 近代建築



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



國定古蹟監察院



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公會堂



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市役所



臺北市市定古蹟前美國駐臺北領事館



臺北市市定古蹟原臺灣教育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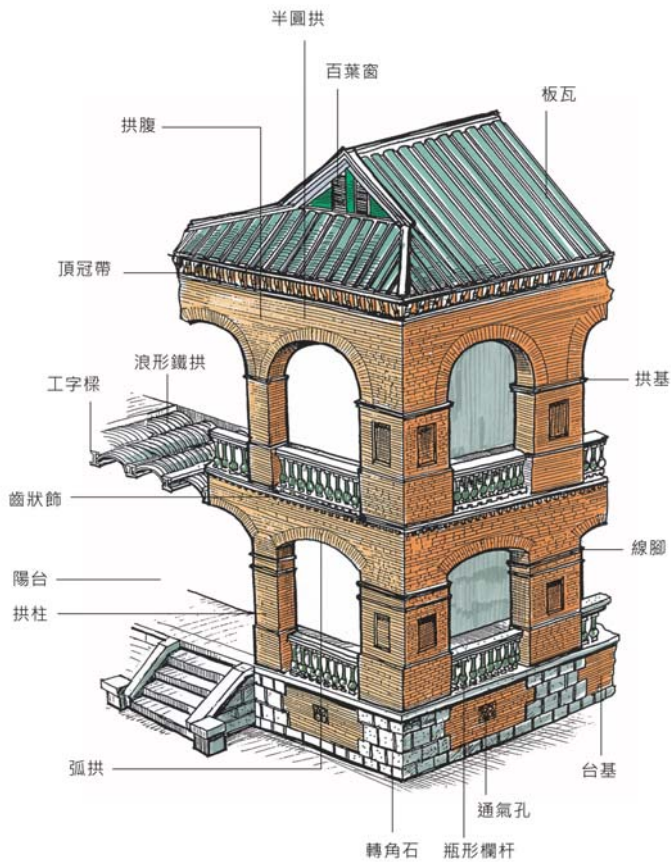
臺北市市定古蹟原臺北信用組合



臺北市市定古蹟圓山別莊

## 近代建築構件名稱說明

以淡水英國領事官邸構件名稱為例



圖片引自：李乾朗·2003《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台北市：遠流

## 四 參考書目

1. 莊芳榮·1983·《古蹟管理與維護》。台北市：臺灣學生書局。
2. 漢寶德·1983·《古蹟的維護》。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 謝文華編·1989·《文化資產維護研討會專輯》。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4. 趙文傑編·1993·《古蹟管理維護專輯》。台北市：內政部。
5. 薛琴·1993·《古蹟管理與維護辦法之研究》。台北市：內政部。
6. 閻亞寧·1997·《大陸地區古蹟維護執行方式與成效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7. 黃斌·2007·《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參考範本》。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8. 朱曉明·2007·《當代英國建築遺產保護》。上海：同濟大學出版。
9. 林會承編·2009·《2008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台中：文資總處。
10. 薛琴·2011·《『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研究與研擬修訂》。台中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1. 文建會法規會編·2011·《文化法規彙編》。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薛琴編著  
再版 - 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民101  
面；14.8x21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3-3861-4(平裝)

1010102382

## 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

指導單位：文化部

出版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地 址：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電 話：04-22295848

網 址：<http://www.boch.gov.tw>

發行人：王壽來

編審委員：閻亞寧、黃士娟、施國隆、粘振裕、陳昭榮、洪世佑

編輯製作：薛琴建築師事務所

執行編輯：汪佳政、陳韋仲、張朝博、林莉莉、李沛融

編 著：薛 琴

印刷廠商：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定 價：新台幣 8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初版

再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再版

本書圖片使用權皆屬各作者所有，如需使用，請洽原作者。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